



万荣县人民政府公报

WANR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 第1期)

二〇二四年六月

万荣县人民政府公报

WANR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年第 1 期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县 政 府 文 件

-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
(万政发〔2024〕1号).....1
-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政发〔2024〕2号).....4
-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万政发〔2024〕3号).....16
- 万荣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万政发〔2024〕4号).....26

县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1号).....29
-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2号).....42
-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3号).....60
-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4号).....73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5 号)·····	101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6 号)·····	106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7 号)·····	112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8 号)·····	122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万荣县人民政府与万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9 号)·····	129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10 号)·····	131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万政办发〔2024〕11 号)·····	133

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 通 知

万政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准确掌握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底数，科学、有效构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传承利用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的通知》（国发〔2023〕18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山西省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文物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要求，严格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方式，充分衔接已有工作成果，有效借鉴以往工作经验，圆满完成普查各项任务，确保普查结果全面客观反映我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基本状况。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万荣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数据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公布机制，健全名录公布体系。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机制，构建全面普查、专项调查、空间管控、动态监测相结合的文物资源管理体系。培养锻炼专业人员，建强文物保护队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强文物保护意识。

三、范围内容

（一）普查范围。对全县“三普”认定、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复查，同时调查、认定、登记新发现的不可移动文物。

（二）普查内容。包括普查对象名称、空间位置、保护级别、文物类别、年代、权属、使用情况、保存状况、管理机构等。

四、时间安排

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此次普查从2023年11月开始，到2026年6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普查标准时点为2024年4月30日。

（一）第一阶段（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

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方案印发前，全面梳理归集本行政区域内“三普”以来不可移动文物公布名录和实有名录、认定登记公布文物名录和2012年以来新发现文物线索清单等，提交国家文物局在“四普”系统中预置，为实地复核、调查提供依据。2024年1月至4月，编制我县实施方案、建立普查机构、安装系统软件、掌握技术标准、组织开展培训、启动试点调查、邀请专家指导等。

（二）第二阶段（2024年5月至2025年5月）
组织普查人员，实地开展文物调查，做好信息录入。

（三）第三阶段（2025年6月至2026年6月）
根据普查结果，依法认定、登记并公布不可移动文物，建立全县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目录，申请验收并向社会公布普查成果，同时将重要的不可移动文物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是国情国力调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确保国家历史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举措。做好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对于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运城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万荣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文物普查中,发现因人为破坏、监管不力等因素造成已登记文物遭受破坏、撤销、灭失的情形,要依法调查处理,严肃追究责任,并及时将违法违纪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二) 成立组织机构。成立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审定有关重要事宜,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县财政局负责普查经费相关工作;县财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数据底图相关事项;县委宣传部、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普查宣传动员;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数据存储、数据库建设;县林业局指导支持古树名木认定方面的事项;县统计局指导支持普查数据统计分析方面的事项;其他各有关单位要按照普查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提供本系统文物线索,组织动员本系统有关单位配合文物行政部门做好普查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把此次文物普查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配合文物部门做好本乡镇文物普查工作。

(三) 组建普查队伍。以县文化和旅游局为主,组建普查队伍,开展普查培训与业务指导,充分发挥乡镇文化站和基层文保员力量,鼓励以老带新,培养锻炼专业人员。鼓励文物系统年轻人、高校相关专业学生参加文物普查工

作。通过文物普查工作,建强文物保护队伍,提升普查工作人员专业素质,有效推进全县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四) 落实普查经费。我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追加预算解决,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普查经费使用要严格管理、合理安排、专款专用。

(五) 做好普查管理。加强普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严肃普查纪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建立健全文物普查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建立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安全。

(六) 营造普查氛围。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加强文物知识、法律法规、文物普查工作的宣传,提高全社会对文物的认知、对普查工作重要性的认知。加强与人民群众沟通,积极回应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营造支持普查、支持文物保护的浓厚氛围。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公示,向社会公布文物普查成果,增强全社会文物保护意识。

本文件由万荣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解读。

附件: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万荣县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张 阳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冯清中 县委常委、宣传部长
副 组 长：张创功 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成 员：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委
党史研究室、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文化和
旅游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信息化和科
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统计局和各乡镇（镇）
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文化和旅游局，办公
室主任由张创功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
沈伟杰同志担任。领导小组实行联络员制度，联
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同志担任，负责日常
工作的联络与协调。

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政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4年2月6日

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20〕1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全面提高学前教育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教督〔2023〕1号）文件要求，在前期创建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前教育规律，按照“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分步实施、普及普惠”的工作思路，完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学前教育政策保障体系，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提高学前教

育办园水平，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对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明确任务，强化责任。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建立统筹协调推进工作机制，明确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创建工作时间表、路线图，确保创建工作方向明、任务清。

（二）细化措施，扎实推进。按照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针对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等评估要素，细化创建措施，确保创建工作有序有力。

（三）以督促评，以评促建。充分发挥评估的诊断、整改和激励功能，针对创建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和短板弱项，抓好统筹协调，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整改力度，强化攻坚克难，确保创

建工作落细落实。

三、总体目标

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到 2024 年，形成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和政策保障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等各项指标达到评估标准，顺利通过省级评估和国家认定。

四、工作任务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包括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情况、幼儿园保教质量保障情况、社会认可度等四个方面，具体创建任务如下：

（一）提高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

（二）全面落实政府工作责任

1. **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事业领导，落实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建立部门工作协调机制，明确政府各部门及乡镇政府职责，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全面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幼儿园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教育局）

2. **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幼儿园布局科学合理。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采取新（改）建、合并、设分园等措施优化公办幼儿园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3. **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完善。**实施公办园挖潜增量工程，落实城区学前教育学位保障措施，农村地区每个乡镇至少有 1 所公办中心园，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基本形成县乡村三级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网络。（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4. **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规范。**落实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做到与住宅项目首期建设同步规划、设计、建设、验收、交付使用“五同步”要求。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本级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园，且运转良好。（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

5. **财政投入到位。**承担学前教育投入主体责任，建立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明确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落实不低于每年 600 元的公办园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及普惠性民办园生均财政补助标准，确保学前教育阶段按在园幼儿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实现逐年只增不减。落实学前教育资助政策，持续巩固入园率。（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教育局）

6. **收费合理。**制定并落实公办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办法。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依法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建立收费公示制度，确保县域内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情况。（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

7. **教师工资待遇有保障。**落实公办园教师工资待遇，确保及时足额发放，编内编外教师同工同酬；参照公办园合理确定民办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

8. **安全防控机制健全。**落实教育、公安、生态环境、交通、住建、卫体、市场监管、应急等部门对幼儿园相关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9. **监管制度比较完善。**加强源头监管，落实幼儿园准入管理。完善过程监管，落实年检制度。建立督导评估制度，落实 3—5 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和幼儿园责任

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全面消除县域内无证园。(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教育局)

(三) 大力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

1.办园条件合格。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玩教具和图书配备要符合国家和省定标准。(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镇人民政府)

2.班额普遍达标。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要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教师配足配齐。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无“有编不补”情况。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各幼儿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保教保育人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人社局、县教育局)

4.教师管理制度严格。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持证上岗制度。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幼儿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素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落实科学保教要求。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规定,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实施健康、语言、社会、科学、艺术等五大领域教育,坚决纠正超前学习行为,无“小学化”现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6.加强教研工作。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实现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常态化。建立覆盖城乡

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各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教研活动,推进学前教育均衡发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四) 积极推进社会认可

社会认可度调查的内容包括县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学前教育政策、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高保育教育质量等方面取得的成效,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教育局)

五、实施步骤

(一) 组织实施阶段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摸清发展现状,列出问题清单,制定达标举措,联合推进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教育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幼儿园布局,扩大优质教育资源,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落实科学保教要求,加强教研工作,努力提升学前教育发展社会认可度。教育督导部门落实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加强过程性督导,扎实推进普及普惠创建工作。

(二) 县级自评阶段

2024年4月底前,由县政府对全县创建工作进行县级自评,形成县级政府关于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的自评报告。自评报告要对照督导评估内容及标准逐项说明达标情况,并附佐证材料,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报运城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市级初核。

(三) 申报迎评阶段

2024年5月底前,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对县级自评材料、相关数据进行初核后,组织专家进行实地核查,向省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核查报告及佐证材料,提请省级评估,国家认定。

六、保障措施

(一) 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推进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大举措,是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的现实需要。县政府成立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领导组,组长由县长担任,副组长由

分管教育副县长担任，成员由县政府办、县委编办、教育、发改、人社、财政、住建、自然资源、行政审批、公安、卫体、应急、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消防救援等部门及各乡镇（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落实相关工作。

（二）明确责任，形成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配合，通力协作，着力解决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特别是园舍建设、经费保障、教师队伍建设、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问题。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了解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我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顺利进展。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多种途径向社会广泛宣传学前教育法规、政策及在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工作中涌现出的好经验、好做法、好典型，着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关心和支持学前教育发展的良好氛围，提高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

附件：

- 1.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领导小组
- 2.申报县佐证材料清单
- 3.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任务清单

附件 1

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领导小组

组 长：王 飞	县委副书记、县长	李明凯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史志国	县政府副县长	谢 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 员：姚 勇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李 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 莹	县委编办主任	薛 锋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局长
黄俊才	县教育局局长	李东坡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孙红伟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聂锁莲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文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局长	吉阳阳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孙永安	县财政局局长		各乡（镇）乡镇长
董 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黄俊才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工作的统筹协调、详细规划、组织实施、检查指导管理等工作。
裴玉斌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贺奇峰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局长		

附件 2

申报县佐证材料清单

一、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

1.县委、县政府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会议纪要和活动记录；

2.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建立及相关记录。

二、学前教育专项布局规划，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1.幼儿园布局总体规划文件；

2.幼儿园布局规划图（布点分布图）；

3.普惠性幼儿园建设情况。

三、包含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的相关文件；包含企事业单位、部队、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的相关文件；包含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

1.公办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的相关文件；公办园名单；拨款使用明细表；

2.关于建立完善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和财政补助政策的文件；企事业单位办园名单；企事业单位等办幼儿园参照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拨款使用明细表；

3.普惠性民办园认定和管理办法有关资料；补助标准的有关文件；扶持政策的相关文件；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奖补政策、补助情况等扶持凭证。

四、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包含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收费标准的相关文件

1.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公示网址；

2.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

3.县教育局、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等关于印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调整收费标准的文件通知等；

4.部分幼儿园收费公示牌照片。

五、落实公办园和民办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相关文件

1.县委县政府、教育局关于保障公办园教师和民办园教师待遇的决议、文件、会议纪要；

2.关于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措施、会议纪要或管理办法；

3.县部分公办幼儿园在编教师工资待遇表；编外教师工资、五险一金参保证明及明细等；

4.幼儿园无群体性工资待遇问题有效投诉证明。

六、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

1.各部门落实幼儿园安全监管责任联动机制的相关文件、方案、会议记录等；

2.各部门对幼儿园审批结果、年检记录、日常管理记录等；

3.县教育局提供幼儿园保教人员无犯罪记录。

七、包含民办园审批、年检等制度的相关文件，民办幼儿园信息备案和公示情况（可仅提供网址）；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1.县筹备设立民办幼儿园审批文件；

2.民办园年检有关文件、资料；

3.民办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情况和公示情况的资料；

4.上一年度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报告；

5.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相关文件；

6.幼儿园责任督学名单、督学责任区具体划分及挂牌督导情况。

八、包含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定期注册、培训、师德师风及园长队伍建设等制度的相关文件

1.幼儿园园长、教师资格准入的有关制度、文件；园长和教师数量、持证数、持证比例；

2.教师资格证定期注册工作安排，资格注册花名表；

3.县域内幼儿教师培训的有关通知、文件；财政投入培训经费保障资料；

4.师德师风等制度的相关文件、制度；

5.园长队伍建设方面的材料。

附件 3

万荣县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创建任务清单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	1.学前三年毛入园率=县域学前教育在园（班）幼儿总数/县域常住人口中 3-5 岁年龄组人口数（个别地区为 4-6 岁年龄组人口）*100%。	教育局	公安局
C2.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80%。	1.公办园是指由国家机构举办，或者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利用财政性经费或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 2.普惠性民办园是指通过教育部门认定、面向大众、质量合格、接受财政经费补助或政府其他方式的扶持、收费执行政府限价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3.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县城普惠性幼儿园（公办园+普惠性民办园）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4.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名单在当地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教育局	
C3.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	1.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县域公办幼儿园（含非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小学附设幼儿班和幼教点）在园幼儿数/县域在册各级各类幼儿园在园幼儿数*100%。	教育局	
C4.县委县政府加强对学前教育的领导。	1.全面加强党对学前教育事业的领导，县级党委教育工作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党组织统一领导和指导幼儿园党建工作。 2.落实县（市、区）党委政府主体责任，把学前教育教育工作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推进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相关文件及配套举措，建立县级学前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教育部门主管、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政府办	教育局
C5.幼儿园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实现全覆盖。	1.教职工中有 3 名以上正式党员的幼儿园（含民办），单独建立党组织。 2.党员人数不足 3 人的，建立联合党组织或挂靠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 3.没有党员的，配备党建指导员。	教育局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6.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1.县级政府制定公办园分年度建设计划，并列入政府重点项目和同级财政预算。 2.综合考虑城乡社会经济发展、三孩生育政策实施、人口流动、乡镇行政区划调整等因素，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	教育局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C7.把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纳入城乡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	1.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县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列入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招拍挂建设项目成本，选定具体位置，明确服务范围，确定建设规模，确保优先建设。 2.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包含普惠性幼儿园建设的相关内容。	自然资源局	发改局
C8.农村地区每个乡镇原则上至少有一所公办中心园，大村独立建园或设分园，小村联合办园，人口分散地区根据实际情况举办流动幼儿园、季节班等。	1.每个乡镇至少办有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含未独立建制的乡镇中心校附设幼儿园）。 2.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等方式满足农村适龄儿童入园需求，确保城乡学前教育资源全覆盖。	教育局	各乡镇 人民政府
C9.落实省定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	1.小区配套幼儿园与首期建设的居民住宅区做到“五同步”。 2.开发建设单位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在将建设项目施工图送建设主管部门审查前，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完整的幼儿园施工图文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小区配套幼儿园规范设计、科学合理建设，签收接收意见。对存在配套幼儿园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问题的城镇小区，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办理竣工验收。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C10.现有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且运转良好，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1.已建成的小区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政府统筹安排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或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普惠性学位，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幼儿入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2.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不得以出租、出售、转让、抵押等方式改变用途，确保小区配套幼儿园运转良好。	教育局	住建局 自然资源局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11.落实省定公办幼儿园生均财政拨款标准或生均公用经费标准。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定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财政局	教育局
C12.落实企事业单位、部门、高校、街道、村集体办幼儿园财政补助政策。	1.公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年生均 600 元。 2.各地原拨款标准高于省最低拨款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	财政局	教育局
C13.落实省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补助标准及扶持政策。	1.各县（市、区）财政对本地区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按生均不低于 600 元标准安排财政补助，并列入年度预算。 2.各地原补助标准高于生均 600 元的不得降低标准。	教育局	发改局 财政局
C14.落实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办法。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收费标准实行政府定价。 2.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按照补偿合理成本的原则，由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合同约定等方式确定，在最高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发改局	教育局
C15.健全科学合理的学前教育成本分担机制，幼儿园收费标准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动态调整。	1.公办园根据政府投入、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办园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2.民办园根据保育教育和住宿成本、市场需求、社会承受力等因素合理确定收费标准，面向社会公示并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	发改局	教育局
C16.各类幼儿园无不合理收费。	1.各类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按规定收取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无其它违规收费现象。 2.没有跨学期预收费现象。 3.没有关于幼儿园不合理收费的有效投诉。	教育局	市场监管局
C17.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	1.落实省定及当地关于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政策。 2.制定公办园编内编外幼儿教师同工同酬相关政策。 3.没有拖欠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4.没有公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人社局	财政局 教育局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18.参照公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民办幼儿园相应教师工资收入。	1.落实省定及当地保障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收入有关政策。 2.没有拖欠民办幼儿园教师工资的现象。 3.没有民办幼儿园教师群体关于工资待遇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育局	人社局
C19.落实教育、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卫生健康、住建、应急、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幼儿园园所、食品、卫生、校车、消防等各方面的安全监管责任。	1.区域安全风险管控机制健全。各部门有明确职责并在审批、年检、日常管理中落实,有任一部门缺位为不达标。	教育局	公安局 生态环境局 交通局 住建局 卫体局 市场监管局 应急管理局 消防救援大队
C20.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无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1.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	教育局	
C21.对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完善年检制度。	1.民办幼儿园审批严格执行“先证后照”制度。 2.完善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将年检结果与民办幼儿园奖补、评先评优相结合。	行政审批局	教育局
C22.落实幼儿园基本信息的备案及公示制度。	1.落实各类幼儿园基本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更新幼儿园办园条件、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局	
C23.建立3-5年一轮覆盖所有幼儿园的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制度。	1.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已开展1年以上,至少有1年的县级督导评估报告。	教育局	
C24.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落实到位。	1.建立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按1人负责5所左右幼儿园的标准配备责任督学。 2.县域内所有幼儿园均实现责任督学挂牌督导。	教育局	
C25.全面完成无证园治理工作。	1.已开展无证园排查、分类和治理工作。 2.县域内全面消除无证园,实地督导评估时发现1所无证园即为不达标。	教育局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26.民办幼儿园没有上市、过度逐利等行为。	1.民办幼儿园没有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且无过度逐利行为现象，发现1起即为不达标。	教育局	
C27.幼儿园园舍条件、玩教具和幼儿图书配备普遍达到规定要求。	1.幼儿园园舍条件、户外活动场地符合国家和我省建设标准。 2.玩教具和图书配备符合国家和我省配备要求。	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C28.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必须全部符合《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2016）。	1.2017年后规划设计的幼儿园的3项园舍条件指标必须符合以下标准：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 2.2017年前规划设计的幼儿园要有计划地通过改扩建或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	教育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C29.县域内85%以上的班额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有关规定。	1.小班班额不超过25人，中班和混龄班班额不超过30人，大班班额不超过35人。	教育局	
C30.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配足配齐各类幼儿园教职工。	1.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保育员、安保人员等按照《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规定配足配齐。其中，教职工与幼儿比不低于1:7；幼儿园保教人员（专任教师+保育员）总数与在园幼儿比不低于1:9；区域内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1:15。	县委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C31.公办幼儿园没有“有编不补”情况。	1.及时补充公办园专任教师，严禁“有编不补”。	县委编办	人社局 教育局
C32.建立健全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制度和定期注册制度，全面落实幼儿园教师持教师资格证上岗制度。	1.建立并落实幼儿园教师资格准入和定期注册制度。 2.县域内幼儿园园长、专任教师全员持证上岗。	教育局	
C33.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制度。	1.确保幼儿园（含民办）园长、教师定期培训和全员轮训有经费保障、有实效。	教育局	

三级指标	评估要点及标准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C34.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幼儿园普遍建立师德教育、考评、奖惩机制。	1.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师德教育摆在教师培养首位。 2.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幼儿园教师准入、考核、聘任(聘用)和评优的首要内容。 3.师德监督由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会全面参与。	教育局	
C35.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没有发生严重的师德师风事件。	1.在督导评估认定前2年内未发生因师德失范、触犯法律等受到开除处分的严重师德师风事件。	教育局	
C36.县域内幼儿园落实《幼儿园工作规程》《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规定,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现象。	1.幼儿园按规定创设多种活动区域。 2.提供充足的符合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游戏材料、图画书。 3.没有提前教授汉语拼音、识字、计算、英语等小学课程内容。 4.没有以课堂集中授课方式为主组织安排一日活动。 5.没有以机械背诵、记忆、抄写、计算等方式进行知识技能性强化训练的行为。 6.没有对幼儿园“小学化”问题的有效投诉。	教育局	
C37.健全县级教研责任区制度,园本教研和区域教研实现常态化。	1.每个县(市、区)至少配备1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遴选优秀园长和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成立专兼职结合的学前教研指导组(教研工作室),进一步完善学前教研制度,健全区域幼儿园教研机制,建立覆盖城乡各类幼儿园的学前教育指导网络。 2.各个教研片区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扎实的教研活动。	教育局	
C38.社会认可度须高于85%。	1.通过国家调查平台,对包括家长、教职工、园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其他群众等开展学前教育社会认可度调查,社会认可度达到85%以上。	政府办	教育局

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落实市人民政府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万政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变更和增加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3〕35号）文件精神，县政府相应取消、承接、变更、增加行政职权事项30项，其中取消行政职权12项、承接行政职权2项、变更行政职权10项、增加行政职权6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承接、变更、增加的事项，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权责清单编制要求，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实现无缝对接，同时要及时编制“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以往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决定不符的，

以本决定为准，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落实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2项）
- 2.承接市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项）
- 3.落实市人民政府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项）
- 4.落实市人民政府增加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项）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落实市人民政府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对违反非公基金会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号）	取消	取消后，事中事后所有监管归省民政厅管理。	
2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及非公募基金会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登记管理规定，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规定》，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	取消后，为社会团体、企业登记印章“对团体、非单位的证书、财务凭证”
3	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非公基金会及养老机构的撤销	行政强制	县民政局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取消非公募基金会登记管理权限的通知》（晋民发〔2019〕51号）	部分取消	取消后，对违反《社会团体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条例》，予以撤销。	取消后，为社会团体、企业登记印章“对团体、非单位的撤销”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对在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企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科局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版)	取消	取消后,由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主体审批的职能部门给商务部门推送企业信息,商务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开展相关管理工作。	
5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的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县卫体局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9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卫体局不再组织病残儿鉴定,利用各种培训、会议、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进行政策宣传。	
6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卫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版)	取消	取消后,卫体局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和行政处罚行为的监督检查。	
7	对价格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县市场监管局	《价格违法行为举报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6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进行监管。	
8	对抽奖式有奖销售的事前备案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山西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2022年修订版)	取消	取消后,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组织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取消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9	对合同争议的行政调解	其他权力	县市场监管局	《合同争议行政调解办法》(1997年工商总局令第79号)已废止	取消	取消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在总局网站上建立了全国合同示范文本库。2023年7月1日起正式施行《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加强业务指导,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	
10	广告发布登记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21年修改版)	取消	取消后,对广告发布单位是否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进行检查;广告发布内容是否违法进行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	
11	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改为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晋粮法字〔2021〕81号)	取消	取消后,县级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共享信息,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要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取消后,为收购粮食资格权更名“粮食收购案”,职权类别为“其他权力”。
12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及验收	其他权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便民利企	取消	取消后,住建部门根据《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管理办法》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的监督管理工作。	

附件 2

承接市人民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下放依据	改革意见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渔船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行政确认	市农业农村局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 号）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加强业务指导；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行政征收征用	市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下放至县级农业农村局	下放后，加强业务指导； 加强日常督导检查。	

附件 3

落实市人民政府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1	新建商品房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 《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2	房改房、集资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 《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3	还迁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 《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4	存量房转让确认	行政确认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 《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5	房产转移登记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 《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原审批部门	审批部门	变更依据	备注
6	房屋抵押权登记（10 个子项）1.抵押权登记；2.抵押权变更登记；3.抵押权转移登记；4.抵押权注销登记；5.最高额抵押权设立登记；6.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7.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8.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9.在建工程抵押权设立登记；10.在建工程抵押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7	房屋预告登记（4 个子项）1.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 2.预购商品房抵押权预告登记 3.房屋所有权转移预告登记 4.房屋抵押权预告登记	其他权力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5号）；《关于县自然资源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意见的通知》（万编办发〔2021〕24号）	
8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9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行政许可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民政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	
10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年检	其他权力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新闻出版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中市县行政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1〕47号）	

附件 4

落实市人民政府变更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0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1	对管道企业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四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建设管道的； （二）擅自改变经审批或者核准设计方案的； （三）未经审批或者核准，擅自改建或者搬迁的。	
2	对管道企业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 第二十五条 管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管道安全保护制度的； （二）未完善检测、维修、保养措施的； （三）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的； （四）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演练，储备相应的应急设备和物资的；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的； （六）发生管道事故，管道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3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42号）第二十六条“其他建设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作业损坏管道，未立即通知管道企业，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对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五十四条 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对重点用能单位报送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进行审查。对节能管理制度不健全、节能措施不落实、能源利用效率低的重点用能单位，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应当开展现场调查，组织实施用能设备能源效率检测，责令实施能源审计，并提出书面整改要求，限期整改。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审批部门	增加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备注
5	对能源企业（煤矿除外）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	对生产经验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能源局	《中共万荣县委办公室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万荣县能源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办字〔2019〕15号）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22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二）从事国家和行业部门认定的危险作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及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

万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山西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有关规定，为充分挖掘和有效保护我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县组织开展了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的申报和评审工作。经专家评审，最终确定将“尚姑母传说”等6个项目（名录见附件1）列入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确定“陈军澎”等26名同志（名单见附件2）为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

附件：

- 1.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 2.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民间文学 I	尚姑母传说	万荣县文化馆
	牡丹谷的传说	山西吉尔康健康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传统医药 IX	乔氏正骨疗法	万荣县文化馆
传统体育 VII	杨氏太极拳	万荣县文化馆
传统技艺 VIII	月饼制作技艺	万荣县城镇世新食品烘焙坊
	万荣牛肉卤制技艺	山西鼎新牧业有限公司

附件 2

第十一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名单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代表性传承人	
			姓名	性别
1	传统技艺	传统民俗服饰制作技艺	陈军澎	男
2	传统技艺	传统民俗服饰制作技艺	房盼君	女
3	传统技艺	传统民俗服饰制作技艺	古超帆	男
4	传统技艺	荣河凉粉饴烙制作技艺	柴永贵	男
5	传统技艺	荣河凉粉饴烙制作技艺	徐正军	男
6	传统技艺	羊肉饴烙制作技艺	卢 剑	男
7	传统技艺	万荣面塑	李国暇	女
8	传统技艺	万荣面塑	苏秋萍	女
9	传统技艺	万荣面塑	吕双珍	女
10	传统技艺	民间刺绣	张孟艳	女
11	传统技艺	油漆彩绘	张校伟	男
12	传统技艺	油漆彩绘	聂利民	男
13	传统技艺	黄芩叶茶制作技艺	王惠良	男
14	传统技艺	黄芩叶茶制作技艺	王峰伟	男
15	传统技艺	黄芩叶茶制作技艺	蔺永洁	女
16	传统技艺	传统棉纺织制作技艺	马朝阳	女
17	民间文学	尚姑母传说	郭自强	男
18	民间文学	万荣笑话	胡晓芳	女
19	民间文学	万荣笑话	王新栋	男
20	民间文学	婚葬传统礼仪	王惠良	男
21	民间文学	万荣口歌	马 镖	男
22	民间文学	万荣民歌民谣	贾 盼	女
23	民间文学	万荣民歌民谣	孙一惠	女
24	民间文学	万荣民歌民谣	吴重阳	女
25	传统体育	杨氏太极拳	杨小玲	女
26	传统医药	李氏消痹黑膏药制作技艺	李晓慧	女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知

万政办发〔202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新修订的《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2019年12月10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万政办发〔2019〕63号）同时废止。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预防、预警、应对能力，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削减污染峰值，保障公众健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2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科学预警、提前响应，区域联防、属地管理，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精准施策、有据可查，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1.3 编制依据

本预案编制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运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

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3〕61号）、《运城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运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运城市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管理文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万荣县行政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暴天气形成的污染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分项预案。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采用“1+14+N”的架构。“1”为《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应对大范围空气重污染提前预警和响应的政府专项预案；“14”为乡（镇）政府重污染天气应急落实方案；“N”为县直相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具体工作方案。县政府专项预案、乡（镇）政府落实方案、部门工作方案和企业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共同构成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指挥体系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增设单独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机构。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协办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工科局（县商务局）、县能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交警队、县融媒体中心、国网万荣供电公司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县指挥部工作组

县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巡查督办组、工业

执法组、散煤管控组、扬尘管控组、机动车污染管控组、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监测预警组、联防联控组、宣传报道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3。

3 预报预警

3.1 预警分级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日均值按照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按照重污染天气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2）**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3）**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3.2 特征指标启动预警条件

（1）**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当监测或预测到臭氧为首要污染物，日AQI>200或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启动臭氧重污染天气预警。

（2）**二氧化硫预警**：当预测二氧化硫小时浓度超过150微克/立方米时，采取针对性应急管控措施。

3.3 监测预报

监测预警组在接到上级发出的预警信息时，根据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每日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分析，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4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县指挥部负责参照执行，不再另行发布预警通知，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

位执行相应等级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公告。

3.5 预警调整

收到市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调整通知后，随市指挥部预警情况进行调整。

3.6 预警解除

收到市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通知后，随市指挥部预警解除进行解除，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向各成员单位传达解除预警通知。宣传报道组向社会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公告。

4 应急响应

4.1 工作组响应

根据工作需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分别对应黄色、橙色、红色预警；臭氧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不分等级。

预警信息发布后，指挥部办公室加强调度，收集、汇总、报送相关工作信息；综合协调组、监测预警组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空气质量变化，及时提供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巡查督办组对相应乡（镇）、县直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宣传报道组根据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

4.2 减排措施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统一部署、协调、监督检查和宣传报道等。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本预案启动相应的措施。

当发布臭氧、二氧化硫预警后，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根据特征指标预警，对相关涉及企业和个人采取措施。臭氧污染减排主要通过包装印刷、塑框制造、工业涂装、加油站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实施错峰生产。二氧化硫减排主要通过加强管控各辖区内相关企业，降低生产负荷，强化应对措施。

重点涉气行业按照生态环境部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采取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B级及以下企业、非引领性企业，减排力度应不低于技术指南要求；对非燃煤、非燃油，污染物组分单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中无有毒有害及恶臭气体、污染物年排放总量100千克以下（对于季节性生产企业，应按上述要求以日核算排放量）的小微涉气企业，在满足城市总体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不采取停产或限产措施；对大气污染排放大户，可开展协商式减排，建立主动减排会商和激励机制，鼓励引导企业橙色级别以上预警时，在严格执行已有规定的基础上，自主加大减排力度，为保障公众健康做出积极贡献；非重点涉气行业根据该行业排放水平、对周边人群健康影响程度和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情况，根据《运城市工业企业应急减排工作指南（试行）》制定应急减排措施。积极开展非重点涉气行业绩效等级分级办法，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应尽量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限产措施。重点行业要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应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非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鼓励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重型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细化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对于简易工序或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和轮流停产的工业企业，可只制作“公示牌”。对于生产工序不可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重点排污企业，需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提供分布式控制系统一年以上数据记录，自证达到减排比例要求。

扬尘源应急减排措施应包括停止使用高排

放车辆、停止土石方作业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排放。原则上，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

移动源应急减排从高排放车辆源头管控入手实施道路移动源和非道路移动源的源头管控。原则上，橙色及以上预警期间，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矿山、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拟申报 A、B 级和引领性企业，相应运输管理要求需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按照要求完善监管监控体系。

4.2.1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

4.2.1.1 III级

4.2.1.1.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3) 县卫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1.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2) 增加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加强施工扬尘管理；确保非冰冻期对城市主干道进行洒水抑尘作业。

(3) 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 VOCs 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4.2.1.1.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各企业严格按照《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限产减排措施；集中供热企业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线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2 II级

4.2.1.2.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 县卫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2.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采取绿色出行方式。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4.2.1.2.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1) 工业源减排措施

各企业严格按照《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集中供热企业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

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④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1.3 I 级

4.2.1.3.1 健康防护措施

(1)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各种网络媒体平台等公布以下健康防护警示：

①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留在室内，确需外出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2) 县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教育教学活动或采取弹性教学。

(3) 县卫体局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4.2.1.3.2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宣传报道组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督导协调县融媒体中心公布以下建议信息：

(1) 加强公交运力保障，必要时采取减免收费措施。

(2) 建议公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

机动车上路行驶。

(3) 党委政府机关、县直部门、事业单位和群团组织等部门工作人员上下班要绿色出行。

(4) 停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

(5) 建议企事业单位实行错峰上下班。

(6)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4.2.1.3.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红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后，橙色应急响应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基础上，实施更加严格的强制性污染减排：

(1)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各企业严格按照《运城市重污染天气工业源应急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督促企业落实停限产减排措施；集中供热企业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稳定运行，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达到管理要求。预警发布前已停产的企业不得在应急响应期间复产。

(2)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停止各类土石方工程作业和房屋拆迁施工等。对于重大民生工程和重点项目涉及土石方作业确实无法停工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申请、行业主管部门初审，报县政府同意后实施；

②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防止道路扬尘污染。主要交通干线增加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确保城市主干道清洁不起尘，实行专人负责，确保街道道路清洁卫生；所有施工工地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在全部苫盖的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频次。

(3)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根据应急需要，视情况对机动车实施限行措施。做好建成区范围内柴油货车禁绕行工作，高排放建筑垃圾车、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中重型车辆停止运输作业；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③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的企业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④公交线路增加运营班次，缩短间隔时间，实施灵活调度。

(4) 面源减排措施

建成区范围内建筑工地、市政工程禁止喷涂和建筑粉刷等使用有机溶剂的作业、禁止户外焊接作业；强化“三烧”及“禁煤区”内散煤复烧管控，早发现，早处置。

4.2.2 夏季臭氧污染天气减排措施

在严格执行夏季臭氧污染管控措施的基础上，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加油站、汽修等重点行业企业的涉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工序点位采取加严管控措施实现减排。

涉 VOCs 企业产生、排放 VOCs 工段，在高温时段调整作业时间。加大柴油货车和国六重型燃气车路检路查力度，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未按规定路线行驶、违法拆除燃气车三元催化器、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造假、屏蔽车载诊断系统（OBD）功能等行为。落实好高排放柴油车辆禁绕行措施。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及未悬挂号牌、未编码登记、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作业。鼓励加油站、储油库调整装卸和运输作业时间。

4.3 减排比例

启动黄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20%以上；

启动橙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30%以上；

启动红色应急响应时，全社会 SO₂、NO_x、颗粒物（PM）、VOCs 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 40%以上。

4.4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后，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对外发布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应急响应等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

4.5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乡（镇）政府及县直成员单位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辖区、本领域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

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4.6 应急措施的督导与追责

巡查督办组、宣传报道组要及时跟进，组织新闻媒体和有关成员单位对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因工作不力、行政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未有效落实应急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确保应急措施起到实效。

4.7 预警响应效果评估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应于响应终止后次日 17:00 前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辖区、本领域应急响应过程和措施落实情况总结。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上报县政府。一次预警、一次评估、一次总结，及时整理吸收先进做法，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更好地应对重污染天气做好充分准备。

5 应急保障

5.1 组织机构保障

各乡（镇）、县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应急组织机构建设，设置专职人员，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确保全县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障预案的组织、协调、实施和监管，保证预警和响应工作的落实。

5.2 人力资源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建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气象预测预报及医护应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专业队伍，确保在应急状态下相关技术人员及时到位，对所收集信息进行研究分析。

5.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县指挥部加快设立生态环境、气象会商机制，共同开展空气污染预测、预报、预警技术研究，提高预警预测能力。

5.4 物资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和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等应急设备和通信设备。

5.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乡（镇）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明确应急指挥人员、各工作组人员联系方式，报县指挥部

备案，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应急联络信息畅通，预警信息及时、准确向社会公众发布。

5.6 经费保障

县政府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资金列入财政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修订、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与修订

本预案由万荣县政府批准发布，根据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调整以及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并经万荣县政府批准后执行。

6.2 预案实施时间和解释部门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负责解释。

6.3 名词术语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 SO₂、NO_x、PM₁₀、PM_{2.5}、CO 以及 O₃ 指标。

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 的大气污染。

PM₁₀：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10μm 的颗粒物，也称可吸入颗粒物。

PM_{2.5}：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 2.5μm 的颗粒物，也称细颗粒物。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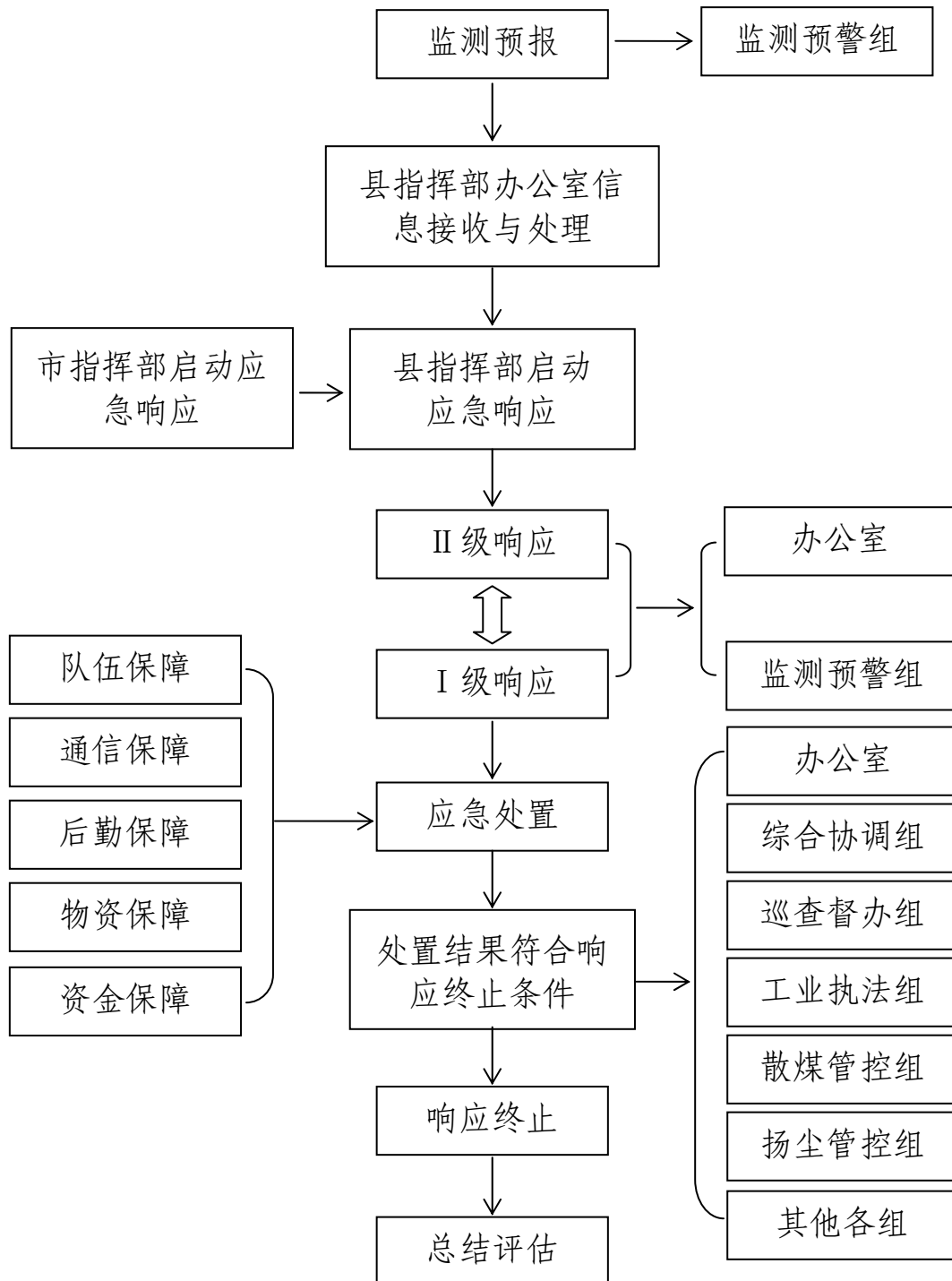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1.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2.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3.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1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指挥部	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研究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and 应急值守；贯彻落实省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发布预警及响应信息，并做好协调和信息联络工作；组织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会议组织、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工作。
县委宣传部	协助县指挥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按照县指挥部或生态环境部、气象局等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组织县级媒体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局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计划。
县教育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做好健康防护工作，并在应急响应中组织协调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做好宣传教育工作，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教育机构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教学活动直至停课等应急防护措施。
县工科局 (县商务局)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有关工业企业采取应急限产停产等综合减排措施。保障标准车用燃油的市场供给，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对汽车销售及相关服务进行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黑加油站。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公安局	负责落实政府发布的机动车限行通告，指导协调高速公路交警配合。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经费，确保县级监测预警、预案编制、应急响应等工作正常开展，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督促应急响应期间做好露天矿山包括降低扬尘污染在内的生态修复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负责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组织编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会同县气象局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对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制定房屋建设和市政工程施工、渣土运输等作业扬尘污染以及城市道路保洁的各项措施，并在应急响应期间督促落实。督促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根据应急管控要求监督施工工地落实喷淋降尘、暂停土方作业、暂停拆除作业、暂停有机涂料喷涂作业、暂停其他产生粉尘作业等减排措施，对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协调交通运输企业配合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客运应急保障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指导协调应急响应期间全县卫生健康部门开展健康防护宣传教育和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保障工作。
县应急局	负责指导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县能源局	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电力调度、保障工作，指导煤炭行业企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按照职责要求组织开展散煤清零。

单位名称	主要职责
县气象局	负责做好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工作，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做好县域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完成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体系建设，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
国网万荣供电公司	负责对应急响应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协助提供应急响应期间全县工业企业用电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大对抽检不合格车用油品的后处理工作力度；强化对生产、流通领域民用散煤进行煤质抽查，对抽查不合格的严肃处理；严厉打击黑加油站。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技术的应用推广。
县文旅局	配合县委宣传部开展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县融媒体中心向公众发布市政府、县政府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信息。
县交警队	按照政府部门发布的预警级别和具体要求实施交通管制和机动车限行等应急措施，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方案，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加大上路检查力度。
县融媒体中心	公布健康防护警示信息以及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信息。
各乡镇（镇）政府	督促辖区内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排放企业采取临时性限产、减产、限排等措施；加强生态环境工作督查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及时向县指挥部汇报重要应急工作信息。做好秸秆禁烧工作，做好施工扬尘治理工作，禁止本行政区域内任何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人禁止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它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负责动员本行政区域内居民做好重污染天气事件下的各种防范措施。

附件 3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
综合协调组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及时传达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对秋冬防工作的指示要求；及时调度秋冬防各项工作进度；建立工作会商制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每日调度，每日会商，每日报告；组织召开指挥部工作会，根据空气质量管控形势，报请指挥部召开空气质量管控工作会议。
巡查督办组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对各乡（镇）及相关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响应等职责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工作人员对中心城区散煤燃烧、三烧、扬尘、餐饮油烟、冒黑烟车等各类污染问题开展全天候巡查，通过工作群等方式反馈至各相关单位和属地政府。
工业执法组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组织工作人员和行业专家，对参与错峰生产的企业进行检查，严查不执行错峰生产行为；对重点排污企业派人员驻厂监管，同时结合在线监控和用电监管等技控手段，严厉打击超标超总量排放行为；全力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应急减排清单制定的措施，对不执行减排措施的企业严查重处。
散煤管控组	县能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施“禁煤区”销售散煤清零，开展散煤整治行动，查处在“禁煤区”范围内违法销售散煤的企业和个人；取缔“禁煤区”内煤炭销售点；以“禁煤区”内商铺、临街门店、夜市摊点、流动商贩为重点，查处储存、燃用散煤行为；对城区集贸市场排查整治，严禁夜市摊位、流动小贩燃烧散煤，一经发现，立即取缔。督促乡镇政府对“禁煤区”内村户地毯式排查，排查出来的民用散煤和燃煤设施一律没收。

工作组	组长单位	主要职责
扬尘管控组	县住建局	对照“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严格核验工地，验收一家、开工一家；加大机扫、湿扫区域和频次，做到“深度保洁、路见本色”；全面取缔城区露天烧烤，对违反规定的，从严进行处罚；严抓道路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坚决做到“六个百分之百”等要求。
机动车污染管控组	县交警队	围绕所有能够进入城区的路段和路口，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非清洁能源渣土车、三轮车、四轮车、低速载货车及各类冒黑烟车等车辆，立即查扣，从严处罚；对“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地毯式排查，坚决将超标排放、无牌无证机械清除出“禁用区”。
餐饮油烟污染管控组	县市场监管局	持续开展餐饮业油烟整治专项行动，监督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安装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监测预警组	县气象局	每日联合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会商后向指挥部提出预警和解除预警建议，指挥部根据建议发布或取消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联防联控组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县工科局	强化联合会商机制，时时研判分析，密切关注污染变化情况，及时发布预警。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快速响应，高标准落实应急管控措施；严格落实错峰生产要求。
宣传报道组	县委宣传部	及时将预警信息在新闻媒体进行宣传公告；组织新闻媒体对攻坚行动工作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在县电视台开辟专栏及时报道攻坚行动工作动态，弘扬先进典型和部门好的做法，对工作不力、监管不严、执法不到位等情况进行电视公开曝光。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的 通 知

万政办发〔202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为全面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现将《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具体要求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2024 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各乡镇、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黄河流域（万荣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六区”建设目标，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高效开展。

二、强化责任担当。各乡镇、各单位要围绕《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迅速研究谋划贯彻落实的关键性举措、支撑性项目、先导性抓手。要对照分工逐项建立工作台账，把目标任务进一步细化为可量化、可考核的具体

指标，落实到每季、每月，列出清单、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具体到项目、落实到岗位、量化到指标。

三、加强跟踪问效。各乡镇、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工作任务的第一责任人。要对承担的工作进展情况全面把控、严格把关，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前分别报送承担工作任务的进展情况（电子版发送至 wrzfb206@163.com），确保数据信息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县政府督查室将对重点工作落实情况开展全程督办、动态跟踪，督查督办情况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汇报，并根据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适时开展专项督查。

本文件由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读。

附件：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责任分解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家敏杰常务副县长	1	财政局	孙永安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3%。	
				2 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完善泓润水务、舒沐供热等公司现代企业制度。	
				3 建设慈善小镇以及孤峰山景区西线索道等项目。	
				4 实施 30 个新建村、32 个待建村建设项目，优先把最基本的公共服务、最必需的基础设施配套到位。	各乡镇配合落实
				5 实施 29 个精品示范村建设项目，打造运稷路、209 国道、李后旅游路、黄河一号旅游公路四个示范片区。	
	6			率先实施荣河、汉薛、高村 3 个特色集镇试点建设项目。	荣河镇 汉薛镇 高村镇 配合落实
	7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 左右。	
	8	发改局	孙红伟	8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9 谋深“五张清单”。				
	10				实施寄递物流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2	发改局	孙红伟	11	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	
			12	主动拓展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合作，加快构建通用机场、浩吉铁路储运煤中心专用线等“铁公机”立体化交通体系，助力万荣从内陆腹地迈向开放前沿。	
3	交通运输局	李东坡	13	建设运稷路至孤峰山道路。	各乡镇配合落实
			14	启动省道裴运线裴庄至南张段改建工程。	
			15	实施运稷路至漫峪口至西埝、三光线北坡至高村等县道改造工程。	
			16	建设杨庄至卓里至桥上连村路。	
			17	提升光华、王显等8个乡镇19条通村路。	
4	行政审批局	贺奇峰	18	深化数字政府建设，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	
			19	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启用县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逻辑平台，推进政务外网207个行政村全覆盖。	
			20	开展经营主体深化年活动。	
5	税务局	侯军	21	落实减税降费惠企政策。	
责任领导	家敏杰常务副县长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家敏杰常务副县长	6	应急管理局	谢林	<p>22 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用好具体化、专业化、清单化工作办法，统筹提升本质安全和动态安全水平。</p> <p>23 对照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梳理具体任务。</p> <p>24 聚焦非煤矿山、道路交通、森林防火、经营性自建房等重点领域，找准找实安全薄弱点、事故风险点。</p> <p>25 落实“三管三必须”行业监管和企业主体责任，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加强岗位培训和现场管理。</p> <p>26 严厉打击非法采砂。</p> <p>27 加快整治“批而未供”、卫片图斑等违法违规占地行为。</p> <p>28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p> <p>29 常态长效推进信访维稳。</p>	县委办 成员单位 配合落实
	7	自然资源局	裴玉斌	<p>30 落实“六模式九要点”集中增绿、“136、145”常态护绿办法，绿化提升下裴线里望至通化、张高线里望至太贾、宝鼎路南延南坡等10条乡村通道。</p>	各乡镇 配合落实
	8	信访局	杜普绍	<p>31 依托运稷路、209国道、黄河一号旅游公路等交通干线，在田间地头边角地、道路绿化间隙地，实施绿化彩化提升行动。</p>	各乡镇 配合落实
	9	林业局	杨强	<p>32 开展房前屋后、村庄周围生态补绿行动，因地制宜打造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小公园。</p>	各乡镇 配合落实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家敏杰 常务副县长	10	项目推进中心	高华	33	落实“五个一”项目推进机制，专班跟进、专员服务。	
				34	全力推动总投资362亿元的9个省级重点项目、135个县级重点工程，确保一季度续建项目全部开工，新建项目开工50%以上。	
				35	用好“四库”项目管理模式。	
	11	金融服务中心	孙晨豪	36	加强金融机构监测预警，严厉打击非法集资、恶意逃废金融企业债务等行为，全面优化金融生态，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银监会 配合落实
				37	开工建设100MW广东风电、150MW晋能复合发电等项目。	
	12	能源局	李霓	38	加快推动广弘集团20万吨绿色甲醇项目落地。	
				39	加快发展氢能、风电、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产业。	
	13	工科局	张崇楠	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	
				4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42	着力用好政策调控、消费补贴、龙头扶持等手段，激发经营主体活力，释放民间消费潜力。	
43				实施农村电商全覆盖提质增效工程。		
44				落实扩大消费政策，举办展销会、购物补贴等活动，提振家居、智慧穿戴、新能源汽车等大宗消费，促进消费市场企稳回暖。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张阳 副县长	13	工科局	张崇楠	45	积极融入运城跨境电商综试区，激活乡村e镇，培育网红达人，赋能流量经济，力争全年电商销售额突破3亿元。	
				46	加快推动新翔环保、博恒科技等项目调试运行。	
				47	开工建设三川河等省级重点项目。	
				48	推动中铁三局、中国水利水电十一局两个“中字头”企业合作项目落地。	
				49	持续招引综合性总部企业、区域性总部机构。	
				50	完善“一馆一院四中心”，力争外加剂产业产值增长10%以上。	
				51	实施朗致医药产业园扩能、华康中药材精深加工、万辉中药材预处理中心等项目，推动龙头企业向“链核”企业迈进。	
				52	深化核心技术攻关、搭建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主体，建立混凝土原材料数据库。	
				53	支持企业创建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	
				54	常态化举办“揭榜挂帅”活动，构建科技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55	推动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15%以上。	
				56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2家。	
				57	力争医药产业产值增长15%以上。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14	市生态环境局 万荣分局	薛 锋	58	全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59	精准落实治源、控煤、抑尘、减排、禁烧等措施。			
			60	力争 2024 年 PM2.5 平均浓度降至每立方米 40 微克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 245 天。			
			61	全力打好“一泓清水入黄河”攻坚战。			
			62	接续推进黄河流域（万荣段）汾河治理保护。			
			63	统筹实施三交河生态环境治理。			
			64	常态化开展 11 个入河排污口预警监测，确保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65	统筹抓好环境保护领域安全。			
			66	建成龙兴新材料对苯二胺生产线，启动对位芳纶等延伸项目。			
			67	“专精特新”企业新增 2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新增 18 家。			
			68	开工建设翰海、华力等省级重点项目。			
			69	建设运营荣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15	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心	余民杰		

张 阳 副 县 长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16	供电公司	薛飞	完成8个乡镇电网改造升级。	
17	招商投资 促进中心	寻培琅	完善产业图谱、明确主攻方向，梳理信息清单、锁定目标企业，动态跟踪对接、全程服务落地。	
			力争年内每个专班引进项目不少于8个，招商引资投资额增长20%以上。	
			建设运营皇甫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	
			创建晋汉子—圣母省级康养示范区。	
			完成东岳庙周边环境整治工程，建好博物馆、美术馆、游客服务中心。	
18	文化和 旅游局	张创功	完成后世文化展馆布设，提质黄河文化休闲示范带，打造独具魅力的黄河文化IP。	
			同步提升果海田园景区，增设游乐设施，丰富体验活动，拓展农旅主题公园新业态。	
			实施薛瑄家庙、寿圣寺塔、寻氏宅院等23处文物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工程，提升文物保护利用水平。	
			深化“五大文化”课题研究，打造飞云楼“古建筑”、万泉文庙“国学传承”、闫又文故居“不忘初心”等团建研学品牌。	

张阳 副县长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张阳 副县长	18	文化和旅游局	张创功	80	运营万荣文化小剧场，排演锣鼓杂戏、笑话脱口秀等非遗文化精品小剧，免费送戏下乡 180 场。	
				81	着眼“沉浸历史文化、唤醒童年记忆”主题，以场景再现、业态配套、活动引流、沉浸体验为路径，差异化打造穿越时光、感悟文化、融入自然为特色的全沉浸式旅游品牌。	
				82	丰富各大景区体验场景，开发实景演艺、夜游经济。	
				83	创意举办“畅游后土·果海笑城”乡村游。	各乡镇配合落实
				84	精选一批特色美食小店，新建一批民宿小院、农家窑洞，布局一批旅游驿站、服务网点。	
	85			加快建设市民活动中心、文化馆、工人文化宫。		
	19	市场监管局	李江	86	统筹抓好食品药品领域安全。	
				87	引进肯德基、瑞幸咖啡、斐乐运动等一批快消品牌，提升一批美食夜市，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88	深化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提高行政执法效能。	
				89	落实个体工商户保险保障惠企政策。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史志国 副县长	20	教育局	黄俊才	90	提标一批村级幼儿园。	
				91	建设皇甫、裴庄等乡镇公办独立中心园，改造 73 所公办幼儿园，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	
				92	新建八一小学，搬迁城镇中学，补齐 51 所乡村学校短板，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and 城乡一体化。	
				93	迁建特殊教育学校，推动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	
	94			扎实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力争“双一流”高校和清北名校校达线录取双突破。		
	21	万荣中学	史旭强	95	高标准完成万荣中学迁建项目，确保秋季开学投入使用。	
				96	继续办好马拉松赛、自行车赛等体育赛事。	
				97	提标一批村级卫生室。	各乡镇配合落实
				98	启动县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99	建设汉薛镇中心卫生院。	汉薛镇配合落实
	22	卫体局	李明凯	100	实施县人民医院名医名科名院创建行动、县中医院中医诊疗和中医康复学科建设行动、乡镇卫生院特色优势专科打造行动。	
				101	开展婚前检查普及、妇女“两癌”筛查、40—69 岁以上消化道癌高危人群内镜检查等活动，推行一次挂号管三天、出入院一站式、一网通支付等举措。	
			102	紧盯“一老一幼”重点群体，运营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机构。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23	住建局	董凯	103	新建鑫峰南路、南中街西延等道路，改扩建技校东路，建设东、西高速口等3处渠化岛，绿化彩化南中街、规划西外环等13条城市道路。			
			104	亮化后土街、南中街、恒磁路等10条城区街道。			
			105	改造提升王通街、府东巷等背街小巷，畅通城市微循环。			
			106	推进后土街、飞云路雨污分流综合改造工程，建好地下管网，打造宜居韧性城市。			
			107	实施荣碧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城南供水站改扩建，确保城区污水全部达标排放。			
			108	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设施项目，支持既有住宅自愿加装电梯。			
			109	更新一批城市家具，布设一批休息驿站、公共凉亭、街景公园。			
			110	改造枫苑、银华等7个老旧小区，改造汇源街、农民路等沿街立面。			
			111	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坚持疏堵结合、综合施策，细化网格管理，用好智慧手段，集中解决停车难、充电难等难点问题。			
			112	集中解决“三供一业”等管理问题。			
			113	集中解决占道经营、流动摆摊等影响市容市貌的问题。			
			114	完善社会化保洁、全民化自洁的环卫管理体系。			
			115	加强房地产在建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有序推进商品房现房销售，保障群众安居梦。			
			24	医保局	任红军	增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人均财政补助30元。	

史志国 副县长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王肖龙 副县长	25	农业农村局	薛云洲	11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经济增速。	
				118	扎实做好万荣柴胡、万荣黄芩名特优新产品申报工作。	
				119	稳步推行“田长制”，集成推广良种良法，扎实做好低温冻害、干旱雨涝、大风冰雹、疫病虫害等灾害防范，严格守好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底线。	
				120	新建改造菜河、皇甫、光华、裴庄等乡镇高标准农田 5.5 万亩。	
				121	实施黄汾粮食单产提升 10 万亩、油料单产提升 1.7 万亩、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1 万亩。	
				122	发展水稻良种培育基地 2 万亩。	
				123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25 万亩、玉米“一喷多促”10 万亩。	
				124	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少于 62 万亩，产量不低于 4 亿斤。	
				125	完成 20 个村厕所革命。	
				126	深入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废旧农膜回收、秸秆资源化利用等行动。	
				127	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 6 座、垃圾中转站 16 座。	

各乡镇
配合落实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王肖龙 副县长	26	水利局	解胜刚	128	实施 60 个村的农村供水安全养护工程。	各乡镇 配合落实
				129	念好“拦、蓄、排、治”四字诀，统筹就地消纳和小流域治理，实施通化东沟、百峪沟等小流域治理项目。	
				130	启动丁樊、孙家庄等浩吉铁路沿线村庄排水工程。	
				131	谋划实施全域山洪防治项目，有效解决排水不畅、雨水漫路问题。	
				132	严格落实河长制，严厉打击地下水超采、河道“四乱”等违法违规行	
	27	果业发展中心	闫文玉	133	在高村、王显等乡镇打造“三新”果园 2000 亩，在贾村、裴庄等乡镇建设特色水果示范基地 1500 亩。	各乡镇 配合落实
				134	继续开展“三好果园”评选，应用智慧农机、智慧物联等技术，打造设施水果智慧果园 11 个。	
				135	推广联硕果园经营模式，变分户包干为联产联营。	
	28	蔬菜产业 发展中心	谢建鹏	136	继续推行“果菇间作+2310 增收+产业孵化+零散务工+集体经济”发展模式，统筹实施菌种选育、产地加工、冷链仓储等举措，创建香菇特色产业示范县。	各乡镇 配合落实
				137	在皇甫、南张等乡镇新建 400 个出菇棚、191 个养菌棚、1 个菌种培养车间，推动香菇规模突破 3500 万棒。	
		138			在里望、皇甫、王显等乡镇建设蔬菜大棚 340 亩，在万泉、通化、光华等乡镇改造温室大棚 50 亩，力争蔬菜产量稳定在 13 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王肖龙 副县长	29	畜牧兽医 发展中心	贾向阳	139 建设牧原智能化生猪养殖基地、温氏养殖创业孵化中心。	各乡镇 配合落实
				140 在贾村等乡镇建设 5 个生猪养殖基地。	
				141 在皇甫、里望、王显等乡镇建设 3 个肉牛养殖基地。	
				142 在万泉等乡镇建设 5 个蛋鸡养殖基地。	
	143 力争全县生猪养殖新增 10 万头，肉牛养殖突破 2 万头。				
	30	乡村振兴局	贾天顺	144 用好中央、省、市、县四级巩固衔接资金，支持发展特色产业，围绕“土特产”干项目、延链条、增收入。	
				145 紧盯防返贫监测重点群体，用好动态倒切“五步排查法”，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各乡镇 配合落实
	31	农村经济 事务中心	范炎森	146 支持能人回乡、资本入乡，通过“公司+集体+农户”联营模式，打造一批集体经济强村，推动企业盈利、集体增收、群众致富。	
				147 支持农村探索合法有序的土地流转、宅基地流转、生产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增加财产性收入，让集体更有活力、农民更有动力。	
				148 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	各乡镇 配合落实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32	人社局	张文峰	14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150	紧盯劳动就业重点群体，完善零工市场服务体系。	
			151	开展专场招聘 20 场次以上。	
			152	培育特色技能新职人 1000 人次。	
			153	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1000 万元。	
			154	确保全年新增城镇就业 4000 人以上。	
			155	上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	
			156	引育一级建造师、工程造价师等高精尖人才 10 名以上。	
			157	评聘中高级职称专业人才 90 名以上。	
			158	评定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职称农民 100 名以上。	
			159	招聘“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医等高等学历人才 70 名以上。	
			160	办理创业担保贷款 1000 万元以上。	

袁 珺 副 县 长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袁 珺 副县长	33	民政局	闫武杰	161	改造提升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各乡镇配合落实
				162	实施 80 岁以上低保家庭老年人补贴餐费制度。	
				163	为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200 户。	
				164	紧盯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孤儿、残疾人等重点群体，提高救助供养标准。	
				165	建设孤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34	残联	张承瑞	166	办好扶残助学（大学生）圆梦工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基本辅助器具适配补贴等惠民实事。	
				167	建成后土社区养老综合服务中心。	
	36	公安局	任泽林	168	升级交管设施、天眼安防等智慧管理系统。	
				169	持续优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反恐巡防队伍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70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治电诈、打盗窃、净网络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171				不断巩固禁毒铲毒成效，积极创建全市毒品综合治理先行示范县。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吴中庆副主任	37	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吴中庆	172	严格落实“六统一”举措，加快优质化扩繁、科学化管控、品牌化营销。	
				173	搭建平台、集聚要素，切实做精做大果品加工、香菇加工、粮食加工、畜禽加工产业。	
				174	打造智能大棚品质组培基地，在西村、汉薛等乡镇发展 GAP 种植 1.4 万亩。	西村乡 汉薛镇 配合落实
				175	实施黄河金三角产业承接示范基地、统仓共配集散中心、检验检测及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让企业轻装上阵、轻松创业。	
				176	实施汇源 NFC 生产线扩容项目，力争企业产值突破 4 亿元。	
				177	实施创新创业孵化基地项目，落地运营筋洋休闲食品、优逸生鲜预制菜等企业，力争农副产品加工业产值增长 15% 以上。	
				178	实施国药太极中药材加工中心项目，实现趁鲜切制药材 2 万吨，破题 GMP 中药饮片生产。	
				179	实施解店中药材鲜切加工园项目，落地神农、晋寿堂、碧丰收等企业。	解店镇 配合落实

责任领导	序号	牵头单位	责任人	工作任务	备注	
吴中庆 副主任	37	现代农业 产业示范区 管委会	吴中庆	180	发展西村、皇甫、荣河等中药材预处理中心、集散中心。	西村乡 皇甫乡 荣河镇 配合落实
				181	示范区污水处理厂扩容增效工程。	
				182	深化示范区“三化三制”改革。	
				183	加快建设清控科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推动示范区管运分离。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 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 工作方案（2023—2025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行政执法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增强全县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管理经济社会事务的能力水平，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运城市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2023—2025年）》（运政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法为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注重实效、坚持统筹协调，从“提高素质、规范执法、

健全体系、协调监督、科技赋能、强化保障”六个方面着手，到2025年底前，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行为基本规范，行政执法体制机制逐步完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初步建成，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普遍提升，行政执法保障得到全面强化，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明显增强，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大幅提升。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着力提高政治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要将政治能力建设列入行政执法培训首学内容，运用政治轮训、专题党课、辅导讲座、研讨交流等方式，推动行

行政执法人员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等，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强化法治思维，实现行政执法工作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责任单位：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大力提升法治能力。县司法局要牵头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运用“线上+线下”方式，重点围绕宪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及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开展培训；要将国办发〔2023〕27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执法、维护稳定、化解矛盾的能力。（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3.全面提高业务能力。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分类分级分层培训原则，运用讲授式、研讨式、案例式、现场示范式等方法，重点围绕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以及执法检查、调查取证、文书制作等，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组织开展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跨机关联合开展培训，原则上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60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3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30学时。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于2024年3月底前将培训计划报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4.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按照“谁管理、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规定，加

强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管理。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参加执法培训且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方可上岗执法，严禁未取得证件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人员因调动、辞职、辞退、退休或其他原因离开执法岗位的，要依法及时收回并注销行政执法证件，同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相关信息。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干部培养、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5.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各行政执法机关要聚焦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执法领域，认真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野蛮执法、过度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不作为乱作为问题，于2024年3月底前梳理形成本领域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并对照清单适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县司法局适时牵头组织对全县专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县政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6.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裁量基准制度，结合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细化量化本领域行政执法的裁量范围、种类、幅度等，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裁量权。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编制从轻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和首次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7.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特别是对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乡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领域的监管，依法依规实现监管全覆盖，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项要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并定期向县司法局报送监管情况。（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卫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县应急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育局、县文旅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8.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依法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双公示”信息归集、“互联网+”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探索涉企行政合规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畅通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9.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全面梳理、规范和精简执法事项，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执法事项一律取消。属于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事项，对虽有法定依据但近五年未发生的、极少发生且没有实施必要的、交叉重复的，由实施机关或牵头实施机关及时提出拟取消、调整或者暂停实施的意见，按照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相关程序办理。（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10.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县司法局要切

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各行政执法机关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梳理本机关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征收征用、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事项，2024 年底前编制形成本机关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1.做好乡镇赋权工作。县司法局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并根据乡镇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成熟一批、下放一批，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赋权事项及时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每年底前要对已下放乡镇的行政执法事项至少进行一次评估，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予以调整。（责任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2.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选定为通化镇和汉薛镇。试点乡镇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以点带面，持续推进我县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县司法局要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切实规范乡镇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乡镇行政执法效能。（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13.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要深化“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吹哨事项、监督主体和工作要求，确保问题线索收集、分类、上报、处置、结果反馈无缝衔接；要建立健全跨机关、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案件移送和执法协助，不断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

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要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14.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县司法局要加强对各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积极探索乡镇司法所协助县司法局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打造“室所合一”模式，优化司法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职能，不断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职能向基层延伸。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县、乡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5.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县司法局要健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梳理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推动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落实。推进监督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常态化，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等工作。（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6.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县司法局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要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纠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

落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各行政执法机关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事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办、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17.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县司法局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按照上级安排部署，积极推进山西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平台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使用。县级行政执法机关要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8.加强队伍建设。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注重行政执法机关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根据内设机构、人员情况和工作需要合理配备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19.强化权益保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责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鼓励执法人员勇于

担当、敢于作为。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卫体局、县司法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加大财政支持。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优先做好办公用品、执法场所、制式服装、调查取证装备和执法车辆等基础设施设备的经费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及时将组织实施情况向本级党委（党组）报告。县政府建立司法行政牵头、发改、财政、人社、行政审批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本方案实施情况的指导监督和跟踪分析，组织开展实施情况评估，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要事项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县司法局要组建工作专班，推动本方案的贯彻落实，适时组织开展贯彻落实情况的专项监督。

（二）细化落实举措。各行政执法机关要结合实际制定贯彻落实本方案的具体工作举措，明确组织领导机制、责任分工、推进措施、落实保障机制、宣传培训等具体内容。同步建立工作台

账，逐项分解任务，细化实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将工作台账及落实举措于2024年3月底前报县司法局（216室）。

（三）强化督促落实。将组织实施情况纳入全县法治建设绩效考评指标体系，列入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和法治督察工作计划，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和法治建设考评综合评价重要依据。县司法局要切实担负起牵头抓总责任，加强对方案组织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跟踪督办、调度分析、工作通报等制度，对组织实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采取函告提醒、通报等措施及时督促整改；对整改不力、工作滞后、推诿扯皮的单位及相关人员，提请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问责。

（四）做好宣传交流。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强化对行政执法质量三年提升行动的学习，明确目标原则、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广泛宣传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总结推广基层鲜活经验，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进一步树立良好执法形象。

本文件由县司法局负责解读。

附件：

- 1.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协调会商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2.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协调会商领导小组 及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任泽林	县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副队长	周 波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副组长：李国斌	县司法局局长		孙水生	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专职副队长
成 员：聂锁莲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费 琪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卫国威	县司法局副局长			
孙尚勇	县财政局副局长			
黄 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 强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 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海波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武 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谢宗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 宏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			
庞 海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党组成员			
畅肖文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			
朱耀茂	县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赵红卫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万荣分队专职			

协调会商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加强对《实施方案》贯彻落实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协调会商领导小组下设工作落实专班，具体工作人员如下：

主 任：卫国威	县司法局副局长
成 员：苏晓鹏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综合股负责人
薛婵娟	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负责人
张 帆	县司法局普法依法治理和法治调研股负责人

工作专班负责协调会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工作部署，具体推动《实施方案》贯彻落实工作。协调会商领导小组及工作落实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接任工作的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文。

附件 2

万荣县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着力提高 政治能力	1 要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引领作用，加强本单位党组织建设。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2 将政治能力建设列入行政执法培训首学内容，持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政治素养。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大力提升 法治能力	3 运用“线上+线下”方式，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4 将国办发〔2023〕27 号文件列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的必修内容。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全面提高 业务能力	5 采取多种方式，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6 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基础上确保本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不少于 30 学时。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底前 完成并长期坚持
	7 县级有关行政执法机关要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指导，鼓励跨机关联合开展培训。	赋权指导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8 县司法局要加强行政执法培训的统筹指导和监督考核，各行政执法机关要于 2024 年 3 月底前将培训计划报县司法局。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	9 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0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和退出机制，对行政执法人员因退休、调离、辞退、辞职或存在其他不符合执法要求的要依法暂扣、收回或者注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1 人民警察证件的管理使用按照人民警察法的规定执行。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2 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日常管理和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行政执法法干部培养、晋升、奖惩的重要依据。	县委组织部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3 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行政执法领域突出问题，梳理形成各行政执法机关突出问题清单。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底前 完成
	14 组织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专项治理情况及时报送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5 对全县专项治理开展专项监督，并将专项监督情况报告县政府。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6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量权制度，依法对上级制定的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标准、条件、种类、幅度、方式、时限予以合理化量化，及时动态调整并对外公布。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17 推行柔性执法，探索包容审慎监管模式，依法编制“三张清单”。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				
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制度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大特殊行业和重点领域监管力度	18 对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加大行政执法力度，依法依规实现监管全覆盖，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并定期向县司法局报送监管情况。		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文旅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19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执法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完善联合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非现场执法等工作机制。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0 探索涉企行政执法指导，帮助企业防范行政违法风险、纠正违法行为，引导企业规范、守法经营。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1 探索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降低行政执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22 畅通民营企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事项，切实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清理规范行政执法事项	23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事项的清理工作，按规定程序处理。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24 督促指导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在2024年底前研究制定本部门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及时公布并动态调整。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做好乡镇赋权工作	25 县司法局要加强乡镇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并根据乡镇的承接能力和执法需求，积极稳妥、科学合理下放行政执法事项。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26 县委编办、县司法局要组织有关部门对赋权事项及时进行评估和动态调整。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加强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27 县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选定为通化镇和汉薛镇。试点乡镇要加强示范引领，形成可借鉴可推广的典型经验。	县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28 对标省级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试点建设经验，结合我县实际，加强对乡镇行政执法规范化的指导和协调和监督。	县司法局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大力推进行政执法协调配合	29 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机制，厘清审管边界，明确审管权责，确保有序衔接。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30 深化“乡街吹哨、部门报到”协同联动机制，明确吹哨事项、监督主体和工作要求。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31 要建立健全跨机关、跨区域、跨层级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32 加强与纪检监察、公安、检察、审判机关的工作衔接，建立问题反映、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	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配套工作制度	33 积极探索司法所协助司法机关开展乡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方式方法。		县司法局	2025 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34 2024 年底前基本建成县、乡两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	35 梳理行政执法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推动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县司法局	2024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36 健全完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案例指导、投诉举报、情况通报等制度，规范做好行政执法年度报告、案件统计等工作。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37 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强化对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的全方位、全流程监督。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38 完善重大行政执法案件专项监督调查处理机制，围绕社会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的案（事）件，以及监察建议、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开展专项监督。	县纪委监委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39 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复议监督衔接协作机制，组织开展被错执法案卷专项评查，加强对执法共性问题的源头治理和整体预防。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40 拓宽监督渠道，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法治化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举报平台等信息共享机制。	县政府办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	41 落实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组织行政执法监督员开展行政执法监督、行政执法检查、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42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的机构，要加强对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的统筹协调、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五、加强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建设	43 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系统建设，强化对行政执法人员执法信息化技能培训。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44 主动对接应用，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45 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掌上执法，提高行政执法智能化水平。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底
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加强队伍建设	46 根据行政执法机关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推动执法力量向基层下沉。	县委编办 县人社局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完成并 长期坚持
	47 注重行政执法机关队伍梯队建设，优化人员结构，鼓励具有法律专业知识、法律工作背景及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行政执法工作。	县委组织部 县人社局 县委编办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底完成并 长期坚持

重点任务	主要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加强队伍建设	48 加强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其在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年底完成并 长期坚持
	49 整合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制审核力量，建立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50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问责机制，细化和明确追责、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	县司法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强化权益保障	51 落实和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政策，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县人社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52 完善行政执法人员心理咨询服务和危机干预机制，及时开展情绪疏导、心理咨询、危机干预，保障执法人员心理健康。	县卫体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加大财政支持	53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	县财政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54 加大行政执法经费投入力度，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	县财政局	县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完成并 长期坚持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 通 知

万政办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23〕5号）精神，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64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5号）文件要求，结合万荣县工作实际，对《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进行修订，形成了《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经县政府同意，现予公布，并将相关事项修订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修订情况，新增行政许可事项“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由县卫体局主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将县卫体局主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修改为“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由县应急局主管并实施。

三、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新增行政许可事项“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由县公安局主管，县公安局（含指定的派出所）实施。删去由县公安局

主管实施的“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四、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人行万荣支行主管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五、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县交通运输局主管实施的“船舶国籍登记”。

六、根据《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删去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主管、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实施的“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修订等情况，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内容作出调整。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遵照执行《山西省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实施规范（2023年版）》（已在山西省人民政府网站公布），认真落实《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及时调整本级本部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完善本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不断强化实施情况动态评估和全程监督。

附件：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万荣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

一、认领中央层面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43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	省财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县级	省档案局	县委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3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	省电影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核准（含国家发改委〔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县级	省发展改革委	县政府 （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5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7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8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9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11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12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改革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13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15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公治〔2017〕529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	犬类准养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17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8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19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外）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1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2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件管理办法》	
23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5	机动车临时通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6	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机动车登记规定》	
28	非机动车登记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9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0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1	户口迁移审批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32	普通护照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33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34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35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36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7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县级	省公安厅	县公安局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39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40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41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县级	省广电局	县文旅局初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42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3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4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45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6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47	海域或者内河通航水域、岸线施工作业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48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49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	
50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51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52	水运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3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5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	
55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56	内河专用航标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57	设置或者撤销内河渡口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 (由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58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59	占用国防交通控制范围土地审批	县级	省交通厅	县交通运输局 (县自然资源源局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 《国防交通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0	涉路施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	
61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除使用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县级	省交通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62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筹设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63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	
64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5	校车使用许可	县级	省教育厅	县政府 (由县教育局会同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66	教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教育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67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县级乡级	省教育厅	县教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8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69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70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设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動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7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7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73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沙法》	
7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风景名胜区条例》	
75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76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77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8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79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政府 (由县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0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县级	省林草局	县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81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82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8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由县宗教局 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8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85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政府 (由县民政局承办)	《殡葬管理条例》	
86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县级	省民政厅	县民政局	《地名管理条例》	
87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县级	省能源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88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89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县级	省能源局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	能源领域
90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1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县级	省能源局	县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92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	
93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94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6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7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98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99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级	省农业农村厅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00	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01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102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03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4	渔业捕捞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	
105	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	
106	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设施或者其他水上、水下施工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07	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装卸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08	渔业船舶国籍登记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109	农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农药管理条例》	
110	兽药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兽药管理条例》	
111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	
112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	
113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政府 (由县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14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115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16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17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11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119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县级	省农业农村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120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1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122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气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123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县级	省侨办	县委统战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124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125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县级	省国防动员办(省人防办)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26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7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128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12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130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县级	省人社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13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132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133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34	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县级	省生态环境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135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6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137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138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3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140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41	企业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42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县级	省市场监管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44	水利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45	取水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146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147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48	河道采砂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14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150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5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152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3	利用堤顶、戗台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154	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5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6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县级	省水利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157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级	省税务局	县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58	高危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全民健身条例》	
159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0	举办高危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1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	省体育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62	事业单位登记	县级	省委编办	县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央编办发〔2014〕4号）	
16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16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165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6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67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8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69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70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171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初审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172	医师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7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174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5	护士执业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176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格认定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卫体局 (受理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7	确有专长的中医执业医师注册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178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79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县级	省卫健委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180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181	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182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18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84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县级	省文旅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185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6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7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或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政府 （由县文旅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8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89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9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县级	省文物局	县文旅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9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	省消防救援总队	县消防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192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县级	省新闻出版局	县委宣传部 （县新闻出版局）	《出版管理条例》	
193	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4	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195	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县级	省药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项目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96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	
197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198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199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	
20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201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县级	省应急厅	县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局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部长令》(2021年第1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0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03	商品房预售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204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5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6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0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09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0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11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供水条例》	
212	燃气经营许可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13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14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政府（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办）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5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216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17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西省城市绿化办法》	
218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19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0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住建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22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223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设施、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24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25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县级	省住建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26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级	省自然资源厅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227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22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	
22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	
23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231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2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233	临时用地审批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234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5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生产审查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政府 (由县自然资源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36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7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县级	省自然资源厅	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38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由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239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0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由县宗教局初审)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24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县级	省宗教局	县委统战部 (县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国宗发〔2018〕11号)	
243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县级	省烟草局	县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二、确定地方性法规、省级政府规章设立行政许可事项 2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主项名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部门	设定和实施依据	备注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经营许可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 （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2	城市公共汽（电）车车辆营运证	县级	省交通厅	县政府 （由县审批服务管理局 承办）	《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2015 年 5 月 28 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二十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组织实施方案

为组织实施好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任务，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推进托管服务规模经营，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 号）文件和《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一）农业基本情况

万荣县农作物播种总面积 70.8 万亩，粮食播种总面积 62.3 万亩，总产量 19.9 万吨，以小麦、玉米为主，是传统的农业生产和产粮大县。近年来，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优惠政策，逐年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全县粮食、苹果生产位居全市前列，先后荣获全国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县”，全国现代苹果产业十强

县等称号。

（二）农业生产托管情况

全县有农机专业合作社 46 家，其中注册资金在 300 万元以上的合作社 31 家，拥有耕、种、防、收各个环节需要的耕种机、收割机以及秸秆还田机、施肥机，个别合作社还拥有大型植保机械。自 2017 年以来，我县连年承担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完成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面积 24.5 万亩（按托管系数计算），惠及 148 个村、3.2 万农户，并探索出了“保姆式、菜单式”托管、合同制签约服务模式，提升了全县重要农产品生产机械化、规模化、现代化水平。

二、试点任务

2024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安排农业生产托管任务补助资金 336 万元。

三、实施内容

全年计划完成托管服务面积 19.56 万亩以上（按托管系数计算 5.29 万亩以上）。其中，玉米

播种计划使用资金 129 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玉米播种+施肥”阶段托管环节服务面积 8.0625 万亩；小麦收获计划使用资金 207 万元，在全县范围内实施“小麦收获+运输”阶段托管环节服务面积 11.5 万亩，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各乡（镇）在保证完成分配任务的基础上，可拓展服务面积，做到应托尽托。

（一）补助要求

1. 补助环节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实施的环节主要包括玉米播种+施肥、小麦收获+运输（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2. 补助标准

根据我县粮食产业发展、托管服务市场发育等实际情况，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通过调研走访农户，根据市场服务实际情况，确定服务环节的服务价格和补助标准，具体如下：

作物类型	服务环节	市场参考价 (元/亩)	财政补助标准 (元/亩)	服务面积 (万亩)	按托管系数计算 (万亩)
玉米	播种+施肥	60	16	8.0625	2.18
小麦	收获+运输	60	18	11.5	3.11

3. 实施时间

从 2024 年 3 月到 2024 年 6 月底结束。

4. 补助对象

具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最终要让小农户受益。

5. 补助方式

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引导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积极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11 号文件）精神，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实施完成后根据 GPS 服务平台数据经审核验收合格，按照实际作业量对服务组织进行补助。

（二）服务组织条件和服务标准

1. 服务组织具备的条件。一是经市场监管部

门注册有法人资格的组织；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专业检测传感器、技术人员和设备以及其他能力；四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认可和好评；五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

2. 服务环节应达到的标准。在玉米播种期，对实施区域的玉米田进行统一播种+施肥+除草，要求播籽均匀，深浅一致，不漏播，不重播，施肥要求做到均匀一致，种肥分施，播后盖实，喷除草剂封地。在小麦收获期，对实施区域的麦田进行统一收获+运输，要求利用联合收割机进行统一收割。要求：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碎率低。收获后有服务组织统一把小麦运输到农户指定的地点（一般距离在 10 公里内）。

（三）实施流程

1. 确定服务组织。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在公共媒体上发布招募通告，符合条件的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托管服务组织携带有效证件到所在乡（镇）政府报名，经所在乡（镇）政府同意并出具推荐函后，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组织人员择优选拔服务组织，遴选结果在万荣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公共媒体进行公示。

2. 签订服务合同。乡（镇）政府与参加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同时参加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也要与服务的农户签订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价格、服务期限、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

3. 提供作业服务。服务组织按服务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4. 监督项目实施。县、乡两级要监督服务组织的作业开展情况、及时掌握作业动态，指导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推进工作的服务组织要及时批评并提出指导意见，对不及时整改的，可以作出调整。

5. 科学检查验收。参加试点工作的服务组织

按照合同内容和时间节点完成任务自验后，向所在乡（镇）政府申请验收，乡（镇）政府组织相关人员初验后报县托管办。县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乡镇政府对服务组织的每一个服务环节、服务面积、服务质量按照不低于农户总数5%的比例进行抽查核查。

6.兑付补助资金。县托管办在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实施效果、验收情况、档案材料等资料收集完成后，开展绩效评估，同时向财政、审计等部门报送相关材料，相关手续完成后，财政部门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服务合同并结合GPS服务平台作业数据兑付补助资金。

7.认真总结经验。试点工作实施过程中及完成后，实施主体要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实施影像资料，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上报县托管办。县托管办要做好实施总结工作，及时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并及时上报。

8.实行退出机制。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等情况，对工作组织不力、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服务组织坚决退出试点范围，对工作推进有力的服务组织适当增加规模，对已形成稳定社会化服务市场，鼓励探索支持环节退出或降低支持标准。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万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农业农村、财政和乡镇等相关部门，确保试点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县托管办），指导试点工作的落实和政策宣传，批复服务主体的实施方案，进行宣传培训、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各成员单位配合县托管办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乡、村两级协助服务组织做好实施方案、签订合同、托管面积审核、实施过程监管、实物动态影像资料收集、典型模式和经验总结等工作，确保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并积极探索和创新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工作机制和有效模式，促进形成稳定活跃的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市场。

（二）强化实施指导。县、乡两级要加强农

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机制，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健康发展；要扎实做好巡回督导和业务指导工作，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服务面积、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等情况，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服务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强化资金监管。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司《关于进一步规范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通知》（农经综函〔2022〕59号）要求，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购置设施装备、安装作业监测终端、建设信息化平台、列支工作经费和培训经费、发放普惠性补贴等非服务性环节。不得将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纳入补助范围。两家及以上经营主体或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四）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安排必要的试点工作经费，主要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工作指导及服务合同印制、档案整理，试点经验总结与完善政策措施等。

（五）强化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微信、网站等媒体平台，通过开展培训、散发宣传资料等形式，积极进行托管试点政策的宣传引导，使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充分认识理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意义和好处，引导服务主体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我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

- 1.万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 2.万荣县2024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任务计划表

附件 1

万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

组 长：王肖龙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薛云洲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永安 县财政局局长

范炎森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主任

成 员：全县 14 个乡镇的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

办公室主任：范炎森（兼）

领导小组负责制定万荣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及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合力组织实施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 2

万荣县 2024 年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工作 任务计划表

单位：亩

乡镇	类别 面积	服务组织	玉米阶段托管	小麦阶段托管
			播种 + 施肥	收获 + 运输
解店镇		社会化服务组织	3000	3500
通化镇		社会化服务组织	1500	1500
汉薛镇		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0	12000
荣河镇		社会化服务组织	22125	24000
万泉乡		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0	4000
里望乡		社会化服务组织	20000	20000
皇甫乡		社会化服务组织	21000	35000
光华乡		社会化服务组织	9000	15000
总 计			80625	115000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 通知

万政办发〔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的通知》文件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县委十四届八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十七届人大第五次会议精神，结合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特制定本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适用范围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适用范围为本行政辖区范围内计划期供应的全部国有建设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计划期为一年。本计划年度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市场在土地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控制供应总量，不断优化供应结构，有保有压，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

（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进一步加强土地统筹整合，坚持“严控总量、用好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指导思想，通过规模引导、布局优化、标准控制、市场配置、盘活利用等手段，促进节约土地、减量用地，提升用地强度，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二）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正确处理、合理把握县城、乡镇和中心村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推动城镇空间结构调整，落实城镇功能定位，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扎实推进乡镇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工作。

（三）有保有压原则。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需要，合理确定乡（镇）、村建设新增用地。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优先保障省、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需求，支持有利于结构调整的项目建设用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市场准入标准的项目，不予供地。

(四) 可持续利用原则。土地利用结构调整应在可持续利用的前提下遵循客观规律,实现土地类型的合理转换,做到保护与利用并重,利用服从保护,最终实现土地的可持续利用。

三、计划指标

(一)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2024 年度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63.73 公顷以内。

(二)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2024 年度本行政辖区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工矿仓储用地 22.60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13 公顷。(详见附件 1)

(三)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围绕县城中心城区、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以及荣河新型建材集聚区、皇甫化工园区,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使基础设施不断完善,重点项目有序建设。(详见附件 2)

(四) 存量住宅用地信息公开。结合实地核查县住宅用地情况,以宗地为单位向社会公开已完成交易但未动工面积、已动工未竣工面积及其中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详见附件 3)

四、政策导向

(一) 优化空间布局

按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原则,加强土地供应区域分类指导。严格控制中心城区土地供应规模,重点保障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土地供应,适度供应符合中心城区功能定位的产业用地,严格限制与县城整体发展不协调的土地供应。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优先和适度提前安排基础设施用地,引导、保障和支撑城市健康有序发展。

2. 大力支持产业集群发展。优先确保符合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外加剂专业镇和皇甫化工工业园区产业的土地供应;优先支持快递物流、商务服务及教育培训等项目土地供应。

3. 适度加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的供应,提升公共服务的水平。

(三) 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严格保护耕地,从严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严格按照省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和耕地保有量指标,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

2. 严格执行用地标准,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指标,促进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项目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3. 加强土地市场建设,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规范执行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供应机制。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作用。认真落实我县土地报批供应工作流程,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

(二) 提高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对年度供应计划中所有项目用地,改进工作作风,提前介入,跟踪服务,提高办事效率,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三)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建设项目用地手续办理工作,涉及乡镇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积极配合做好用地方面相关工作。

附件:

1.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3. 万荣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4. 万荣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其中新增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 运输 用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特殊 用地
					小计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 用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万荣县	63.73			22.60						41.13			

附件 2

万荣县 2024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宗地表

单位：公顷

土地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	拟供地方式	备注
工矿仓储用地	1	皇甫化工园区	1.60	出让	
	2	污水处理厂以南	0.16	出让	
	3	北外环以北	0.45	出让	
	4	后土大道以北	0.47	出让	
	5	奥凯液压以西	0.06	出让	
	6	荣河新型建材集聚区华力建材以南	0.23	出让	
	7	荣河新型建材集聚区翰海建材以南	2.03	出让	
	8	广弘绿色甲醇产业园项目	17.60	出让	
			合计	22.6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	原万荣中学提升改造为城镇中学项目	5.55	划拨	
	2	万荣县八一小学建设项目	4.24	划拨	
	3	万荣县宝鼎南路南延工程	0.81	划拨	
	4	万荣县孤峰街（恒磁南路—鑫峰东路） 道路工程	0.32	划拨	
	5	万荣县王勃街（恒磁北路—鑫峰北路） 道路工程	1.00	划拨	
	6	万荣县后土街西延 （经一路—规划西外环）道路工程	0.44	划拨	
	7	万荣县技校路（南环街—北环街） 道路工程	1.50	划拨	
	8	万荣县南解村村东路	0.28	划拨	
	9	万荣县南中街（宝鼎路—南解村）道路工程	0.65	划拨	
	10	运稷路至漫峪口道路建设工程	1.22	划拨	
	11	裴运线南张至裴庄段	22.51	划拨	
	12	公安局汉薛派出所项目	0.84	划拨	
	13	广东风电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	1.77	出让	
		合计	41.13		
		总合计	63.73		

附件 3

万荣县存量住宅用地项目清单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位置	住宅类型	土地面积	建设状态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6)	(7)
1	运城市鑫瑞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宇嘉苑以东、南内环以北	普通商品房	6.06	已动工未竣工	6.06
2	万荣县鑫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汇源街以南、青少年活动中心以西	普通商品房	5.30	已动工未竣工	5.30
3	山西万荣雨田房地产建设有限公司	荣河路以东	普通商品房	2.44	已动工未竣工	2.44

填表说明：

- 1、关于(4)住宅类型：应选择填写“普通商品房”“租赁型商品房”“公租房”。
- 2、关于(6)建设状态：应选择填写“未动工”“已动工未竣工”。
- 3、关于(7)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此项针对“已动工未竣工”的项目，“未动工”项目不需填写。核算方法为：设该地块总面积为 S，其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为 R，已核发销售许可的建筑面积为 A，则未纳入房屋销售的土地面积=S-A/R。其中 A 的具体数值应根据相关部门依法核发的证载面积确定。
- 4、各项数量关系：(5) ≥ (7)。

附件 4

万荣县存量住宅用地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顷

项目总数	存量住宅用地总面积	未动工土地面积	已动工未竣工土地面积	未销售房屋的土地面积
(1)	(2)	(3)	(4)	(5)
3	13.80	0.00	13.80	13.80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工作计划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修订工作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完善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提升应急预案管理水平，根据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组织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运应急发〔2024〕15号）的要求，决定从即日起至2026年底，利用三年时间组织新一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编制修订任务详见附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做好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待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出台后，县应急管理局将修订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乡（镇）要依据县总体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本级总体应急预案。各级政府总体应急预案修订时限不超过半年。

县级重点企业要依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编制修订本企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二、做好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编制修订工作计划，做好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超过3年的，要及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需要修订的，修订时限不超过三个月。新增的预案要按照有关程序和流程做好相关工作，制订时限不超过半年。

县级重点企业要依据《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结合实际，及时编制修订本企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三、做好基层组织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

各乡（镇）和村依据《乡镇（街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和《村（社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参考》，结合本地应对突发事件实际，编制修订应急预案，2024年年底前完成。

各企事业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根据应对突发事件的实际需要及时编制修订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预案体系。

四、做好应急预案审批、发布、备案工作

按照《办法》要求，县级人民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按程序报本级党委和政府审批，以本级党委和政府名义印发。专项应急预案按程序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协调，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或者有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印发。部门应急预案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以部门名义印发，必要时，可以由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各企事业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按照相关要求审批，经本单位或基层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发以本单位或基层组织名义印发。

应急预案审批单位要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应急预案正式印发文本（含电子文本）及编制说明，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并抄送有关部门：

（一）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二）政府专项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相应牵头部门备案，同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

（三）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本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本级有关部门。

（四）乡（镇）应急预案报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村应急预案报乡（镇）备案。

（五）县级重点企业总体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向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县应急管理局、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等有关单位。县级重点企业所属单位、权属企业的总体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抄送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专项应急预案按管理权限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抄送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企业主管机构、行业主管部门。

五、做好应急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直相关部门、县级重点企业要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对与应急预案实施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专业救援人员等进行培训。

各乡（镇）、县直相关部门、县级重点企业要建立应急预案演练制度，通过采取形式多样的方式方法，对应急预案所涉及的单位、人员、装备、设施等组织演练。政府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演练；其他应急预案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组织演练。应急演练组织单位要组织演练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完善应急预案。

附件：县直相关部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目录

县直相关部门编制修订应急预案目录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1	县应急局	万荣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19日	
2	县应急局	万荣县抗震救灾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0日	
3	县应急局	万荣县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1日	
4	县应急局	万荣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2日	
5	县应急局	万荣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3日	
6	县应急局	万荣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4日	
7	县应急局	万荣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5日	
8	县应急局	万荣县工贸行业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6日	
9	县应急局	万荣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36号	2023年9月19日	是	2026年12月27日	
10	县消防救援大队	万荣县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51号	2021年12月3日	是	2025年3月3日	
11	县文旅局	万荣县文化和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43号	2021年10月26日	是	2025年1月26日	
12	县文物局	万荣县文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文物发〔2023〕5号	2023年6月21日	是	2026年9月21日	
13	县外事办	万荣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38号	2021年9月17日	是	2024年12月17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 案 名 称	预 案 类 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14	县外事办	万荣县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15	县司法局	万荣县司法行政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司字〔2022〕16号	2022年11月22日	是	2026年2月22日	
16	县水利局	万荣县张王水库防洪抢险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水字〔2022〕28号	2022年6月21日	是	2025年9月21日	
17	县水利局	万荣县水利局旱灾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水字〔2023〕20号	2023年5月23日	是	2026年8月23日	
18	县水利局	万荣县重点乡镇超标洪水防御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水字〔2023〕42号	2023年9月11日	是	2026年12月11日	
19	县融媒体中心	万荣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融字〔2023〕1号	2023年2月8日	是	2026年5月8日	
20	县民政局	万荣县民政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民发〔2021〕1号	2021年1月25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21	县能源局	万荣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2〕25号	2022年7月15日	是	2025年10月15日	
22	县能源局	万荣县新能源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能源发〔2023〕1号	2023年3月3日	是	2026年6月3日	
23	县能源局	万荣县能源供应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能源函字〔2023〕7号	2023年12月14日	是	2027年3月14日	
24	县能源局	万荣县能源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能源发〔2021〕1号	2021年2月18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25	县林业局	万荣县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49号	2021年11月18日	是	2025年2月18日	
26	县林业局	万荣县林业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林发〔2023〕4号	2023年4月12日	是	2026年7月12日	
27	县林业局	万荣县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林字〔2023〕35号	2023年12月12日	是	2027年3月12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28	县林业局	万荣县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林字〔2023〕34号	2023年12月12日	是	2027年3月12日	
29	县林业局	万荣县森林灾害现场信息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林字〔2023〕36号	2023年12月12日	是	2027年3月12日	
30	万荣公路段	万荣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晋公运万段字〔2023〕13号	2023年2月20日	是	2026年5月20日	
31	县防震减灾中心	万荣县防震减灾中心地震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防震发〔2022〕7号	2022年5月2日	是	2025年8月2日	
32	县财政局	万荣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政办发〔2018〕20号	2018年3月18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33	县财政局	万荣县外债危机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34	县财政局	万荣县财政应急保障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35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城市公共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36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42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37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交发〔2023〕52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38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公路工程建设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交发〔2023〕54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39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交发〔2023〕53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40	县交通运输局	万荣县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交发〔2023〕55号	2023年11月30日	是	2027年3月1日	
41	县发改局	万荣县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39号	2021年9月28日	是	2024年12月28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42	县发改局	万荣县粮食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3〕43号	2023年12月5日	是	2027年3月5日	
43	县发改局	万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发改发〔2023〕16号	2023年3月20日	是	2026年6月20日	
44	县发改局	万荣县抢险救援物资储备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发改发〔2023〕17号	2023年3月20日	是	2026年6月20日	
45	县发改局	万荣县人防工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46	县发改局	万荣县突发事件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供应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发改发〔2023〕18号	2023年3月27日	是	2026年6月27日	
47	县交管大队	万荣县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3〕21号	2023年5月12日	是	2026年8月12日	
48	县交管大队	万荣县公安交警应对恶劣天气交通管理工作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公交字〔2023〕2号	2023年1月7日	是	2026年4月7日	
49	县交管大队	万荣县公安交警道路交通管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公交字〔2023〕3号	2023年1月9日	是	2026年4月9日	
50	县人社局	万荣县处理农民工欠薪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农工治欠组发〔2021〕1号	2021年11月19日	是	2025年2月19日	
51	县人社局	万荣县人社局重点时段信访保障工作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人社局函〔2023〕66号	2023年11月17日	是	2027年2月17日	
52	县红十字会	万荣县红十字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万红会字〔2023〕7号	2023年10月30日	是	2027年1月30日	
53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万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1〕7号	2021年1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54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万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3〕6号	2023年2月13日	是	2026年5月13日	
55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万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万政办发〔2024〕1号	2024年1月18日	是	2027年4月18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56	市生态环境局万荣分局	万荣县生态破坏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57	县委统战部	万荣县涉及民族宗教因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宗组〔2023〕4号	2023年11月8日	是	2027年2月8日	
58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农作物有害生物及农业外来有害生物入侵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56号	2021年12月27日	是	2025年3月27日	
59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45号	2020年8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60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是	2024年7月10日	
61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农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是	2024年7月10日	
62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农业环境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是	2024年7月10日	
63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是	2024年7月10日	
64	县农业农村局	万荣县突发水生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是	2024年7月10日	
65	县卫体局	万荣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29号	2021年6月9日	是	2024年9月9日	
66	县卫体局	万荣县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卫体字〔2023〕36号	2023年2月28日	是	2026年5月28日	
67	县卫体局	万荣县鼠疫控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12号	2023年3月31日	是	2026年6月30日	
68	县卫体局	万荣县重大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万卫体字〔2021〕105号	2021年7月16日	是	2024年10月16日	
69	县卫体局	万荣县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卫体字〔2023〕12号	2023年2月14日	是	2026年5月14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70	县气象局	万荣县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24号	2020年4月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71	县气象局	万荣县气象局抢险救灾现场气象服务保障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气发〔2023〕13号	2023年5月11日	是	2026年8月11日	
72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万荣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信访应急处置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退役军人发〔2021〕37号	2021年7月1日	是	2024年10月1日	
73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45号	2020年8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74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 预案	万政办发〔2020〕21号	2020年4月1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75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 预案	万政办发〔2020〕77号	2020年12月31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76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公共卫生事件类 预案	万政办发〔2021〕3号	2021年1月8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77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市监字〔2023〕27号	2023年3月16日	是	2026年6月16日	
78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打击传销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市监字〔2023〕24号	2023年3月15日	是	2026年6月15日	
79	县市场监管局	万荣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其他市场监管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市监字〔2023〕22号	2023年3月14日	是	2026年6月14日	
80	县公安局	万荣县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公发〔2020〕37号	2020年5月15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81	县公安局	万荣县处置群体性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公发〔2020〕36号	2020年5月15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82	县公安局	万荣县处置生物化学恐怖袭击事件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公发〔2023〕34号	2023年12月18日	是	2027年3月18日	
83	县公安局	万荣县处置核和辐射恐怖袭击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公发〔2023〕35号	2023年12月18日	是	2027年3月18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84	县公安局	万荣县公安局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公发〔2023〕33号	2023年12月18日	是	2027年3月18日	
85	县公安局	万荣县社会秩序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公发〔2023〕28号	2023年11月25日	是	2027年2月25日	
86	县委宣传部	万荣县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宣发〔2023〕31号	2023年5月10日	是	2026年8月10日	
87	县委网信办	万荣县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宣发〔2023〕27号	2023年6月15日	是	2026年9月15日	
88	县住建局	万荣县中心城区突发性强降雨排涝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3〕20号	2023年5月22日	是	2026年8月22日	
89	县住建局	万荣县城乡建设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45号	2020年8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90	县住建局	万荣县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91	县住建局	万荣县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92	县住建局	万荣县集中供热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93	县住建局	万荣县城市道路桥梁事故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事故灾难类预案	万建发〔2023〕35号	2023年4月14日	是	2026年7月14日	
94	县住建局	万荣县房地产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95	县自然资源局	万荣县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45号	2020年8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96	县自然资源局	万荣县地质灾害现场信息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自然资源 〔2023〕14号	2023年3月2日	是	2026年6月2日	
97	县教育局	万荣县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0〕45号	2020年8月19日	是	2024年7月10日	

序号	牵头单位	预案名称	预案类别	发布文号	实施日期	是否编制/修订	完成时间	备注
98	县教育局	万荣县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教发〔2023〕5号	2023年2月21日	是	2026年5月21日	
99	县工科局	万荣县县级医药储备调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万工科发〔2023〕10号	2023年5月8日	是	2026年8月8日	
100	县信访局	万荣县信访系统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101	万荣供电公司	国网万荣县供电公司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总体预案	运供电万〔2023〕24号	2023年9月25日	是	2026年12月25日	
102	县通联办	万荣县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综合保障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103	县通联办	万荣县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104	县邮政公司	万荣县邮政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是	2024年10月10日	
105	县金融服务中心	万荣县金融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政办发〔2021〕53号	2021年12月17日	是	2025年3月17日	
106	县委平安铁路建设专项组	万荣县铁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 社会安全类预案	万平安铁路组发〔2023〕1号	2023年2月28日	是	2026年5月28日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的 通 知

万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管理，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推动乡村振兴，根据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规范化建设的意见》（晋办发〔2016〕39号），《山西省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晋农组发〔2021〕1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县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集体）。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集体资金是指村集体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和银行存款。

集体资产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资产，包括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农业基础设施、集体投资兴办的企业及其所持有的其他经济组织的资产份额、无形资产等经营性资产；用于公共服务的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非经营性资产；政府拨款、减免税费和社会捐赠等途径形成的资产；依法属于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集体资源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土地、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域以及国家所有依法由集体使用的其他自然资源。

第四条 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是规范集体“三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有法人资格，依法对本集体成员所有的“三资”行使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

未成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职能。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依法实行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农村集体“三资”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平调、损坏、私分、哄抢或非法查封抵押、冻结、变卖和没收。

第七条 农村集体财务实行会计委托代理制度。

第八条 在遵循现有财务法规和管理制度的前提下，稳妥推进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政经分离，分设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

第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监督责任主体。各乡（镇）要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力量，在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农经专岗，明确专人负责本乡（镇）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业务监督指导。

第十条 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

县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对农村集体“三资”的管理、经营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一节 预决算

第十一条 村集体要根据“实事求是、量入为出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做出财务收支计划，编制财务预算。预决算编制程序为：年初编制财务预算方案，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同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预算方案要每季度进行财务收支情况分析，及时反映预算执行情况。年终编制决算报表，需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

审核通过。

第二节 货币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规范开设银行账户。分设村民委员会与集体经济组织会计账套和银行账户，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村委会账套名称为“XXX 村民委员会”。集体经济组织账套名称为“XX 村（股份）经济联合社”。一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只能开设一个基本账户。除特定用途业务可以另设专门账户外，不得开设其他存款账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的开立应当纳入村集体“三重一大”决策事项，对开户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审慎研究，确因业务需要开立新账户的，需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第十三条 村集体所有资金都必须纳入专户统一管理，实行钱账分开。现金管理实行专人负责，账款分管，定期复核查对。

第十四条 非财务人员不准保管或经手现金；不准白条顶库、不准公款私存、不准保留账外公款；不准用本单位账号替其他单位或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用财务专用章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担保贷款；不准将集体现金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公外出办事人员要及时清理借款手续。

第十五条 实行现金限额管理，以五日之内的零星所需为限，村级不超过 1000 元，组级不超过 500 元。公款私存、盗取利息的，按贪污论处。

第十六条 严格现金支付限额，1000 元以上的支出一律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第三节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村集体要严格按照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使用项目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财政可暂缓或者停止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一）未经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变更项目用途、属性的；

(二) 项目经费未纳入农村财务代理中心管理的;

(三) 项目竣工验收未通过的。

第四节 收支管理及审批

第十九条 村集体应依法积极组织收入、合理安排支出。财务收支核算实行权责发生制,对已发生的收支事项要及时入账。发生的日常性费用支出,要在一个月内结算入账。发生的工程性支出项目,要在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结算入账。特殊情况超过规定时间入账结算的,须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决定。

第二十条 村集体财务支出实行“五级审签”。所有支出必须取得有效的原始凭证,首先由经手人签字并注明用途,然后由村委主任(理事长)签字“准支”,交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审核同意并加盖专章后,填制财务支出审批单,按报账会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事长)、村委主任(理事长)、村支书和乡(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农经专岗负责人的顺序上签“属实、准报、准支、同意、同意”,方可报账。“一肩挑”的村须同时由1名村“两委”成员参与联审联签。

第二十一条 村集体财务支出实行限额会审制度。一次性支出金额5000元以下的,由经手人签字,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事长)审核签章、村委主任(理事长)签字审批;一次性支出金额在5000元以上(含5000元)10000元以下的,须由村两委(理事会、监事会)集体讨论通过,并附参会人员签名的会议记录;一次性支出在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参照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必须由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并附参会人员签名的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使用范围:(1)村组干部基本报酬。(2)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主要指办公用品、水电、报刊征订等维持村级组织正常运转所必须的开支。报刊费实行限额管理,费用要按照村级人数来核定。1000人以下(含1000人)的村,每年的报刊订阅费用

不得超过1000元;1000人到2000人(不含2000人)的村,每年的报刊订阅费用不得超过1500元;2000人以上的村,每年的报刊订阅费用不得超过2000元。(3)其他经费支出。包括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支出和村民小组长误工补贴等。

第二十三条 严格规范差旅费支出。村组干部外出考察、学习和开会,上级已安排就餐和住宿的,不得再报销伙食费和住宿费。报销时须使用差旅费报销单,附乡(镇)分管领导批复的出差报告单或会议通知等公务出差证明、住宿费发票、交通费发票等。食宿自理的,伙食费县内每人每天20元(原则上只考虑午餐补助),县外运城市内每人每天补助60元,运城市外每人每天补助100元。住宿费凭发票在限额标准内报销,县内每人每天住宿标准100元,县外运城市内住宿标准240元,运城市外住宿标准310元。城市间交通费凭发票据实报销(要求火车硬席、高铁二等座、轮船三等舱、飞机经济舱),区域内交通费运城市内出差据实报销,运城市外每人每天补助80元。

第二十四条 严禁违规支出。严禁村、组列支招待费;严禁干部乱发补助、福利、奖金;严禁将村级组织招待费转嫁给村办企业或其他组织;严禁将应由政府承担的费用转嫁给村组织。

第五节 票据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集体必须使用上级部门监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类票据和账簿。

第二十六条 村集体取得的经营收入、发包收入、投资收益、一事一议筹资收入、社会捐助款项、固定资产清理处置等其他收入,必须向乡(镇)财政部门申请在山西省财政票据电子化管理系统上开具专用电子票据,并在电子票据的“其他信息”中标明收入所属的权利组织和具体内容。

第二十七条 资金支出应当取得合法的原始凭据,不得无据支出。除向农户购买500元以下的农副产品外,严禁使用自制凭证(白条)

入账。

第六节 债权债务管理

第二十八条 强化债权债务管理，及时清收债权，逐步化解债务。建立债权债务台账，由报账会计负责登记管理。每年至少要对债权债务进行一次清查核实，做到账实相符。

第二十九条 推行干部任期“零负债”制度。严禁举债兴办公益事业和用于非生产性开支，严禁以任何名义从金融机构贷款或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严禁村干部以个人名义为集体借债不入账的行为。

第七节 收益分配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收益归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

第三十一条 村集体收益分配应坚持效益决定分配、民主决策、同股同权三项基本原则。当年户均可分配收益不足 200 元的，经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确定，可以不进行收益分配。收益较多年份应控制分配额度，并结转下年，实行“以丰补歉”。

第三十二条 收益分配按照“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公积公益金、向成员分配、其他分配”的顺序进行分配。原则上当年收益提取公积公益金比例不低于 30%。向成员分配比例不超过 50%。

第三十三条 收益分配前应制定收益分配方案，经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备案后执行。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一节 资产清查

第三十四条 村集体应当清查核实集体资产，明确资产权属，登记资产台账，落实管护责任。

第三十五条 村集体至少每年要进行一次资产清查，清查核实各种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

益，做到账实相符。清查结果要按时上报全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并向全体村民（成员）公布。

第三十六条 对损坏、丢失的资产，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属于人为造成的损失，应追究相关当事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资产清查中发现的盘盈或盘亏，按照《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办法》第二十七条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二节 资产评估

第三十八条 村集体以招标方式发包、出租、出让集体资产，以参股、联营、合作方式经营集体资产等，必须进行资产评估。

第三十九条 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农村集体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受村集体委托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原值、使用年限、折旧以及重置成本、获利能力、公开市场价格等合理评定价值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三节 固定资产

第四十一条 村集体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年或按季、按月提取固定资产折旧。房屋建筑物及配套设施折旧年限为 30 年，机器设备、工具器具、家具电器类为 10 年，农业基础设施类为 8 年，办公设备类为 5 年。

第四十二条 分类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时记录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台账内容包括：资产名称、类别、数量、单位、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原始价值、折旧额、净值等。

第四十三条 村集体资产以出售、置换、报废等方式进行处置时，要严格执行“四议两公开”机制，经村民（成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方可进行，并报乡（镇）农经部门备案。确权到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的处置，严格按照《万荣县扶贫资产登记折旧及处置指导意见》（万乡振发〔2023〕26 号）规定程序进行。严禁任何个人擅

自处置集体资产。

第四节 经营管理

第四十四条 村集体是集体资产管理的主体。依法自主决定集体资产经营方式，可以直接经营，也可以采取发包、出租、入股等方式经营。

第四十五条 村集体直接经营的，要明确经营管理责任人的责任和经营目标，确定决策机制、监管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并向村民（成员）公开。

第四十六条 采取发包、出租方式经营的，应当依法签订合同，明确资产名称、数量、用途，承包、租赁的价格、期限等，并向村民（成员）公开。收取的承包费和租金归集体所有，应及时入账核算。

第四十七条 采取入股方式经营的，村集体对其独资、控股、参股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制定、参与制定该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章程的方式，建立清晰明确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

第四十八条 村集体应定期对集体资产的使用、维护和收益进行检查，确保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

第五节 工程项目管理

第四十九条 村集体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建筑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环保、绿化、美化、亮化及水利防洪工程等。

第五十条 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建设民主议事程序、预决算、招投标、报批制度，切实加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第五十一条 要编制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工程预算。项目建设计划包括：工程项目名称、投资概算、建设方式、资金来源和工程效益等。拟定的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工程预算应当履行民主公开程序。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同时将项目计划、工程预算、会议记录、审批手续报乡（镇）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对外承包的，20万元以下的可以由村组织以公开协商方式，经民主程序确定工程建设单位；20万元以上（含20万元）的应进行公开招投标确定工程建设单位。村集体必须与工程建设单位依法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项目建设。

第五十三条 工程项目完工后，要及时编制工程决算报告，同时要将工程项目建设及决算情况及时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四章 资源管理

第五十四条 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耕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集体资源性资产，应当建立集体资源性资产登记簿，逐项记录，并建立电子文档。

资源性资产登记簿主要内容包括资源的名称、类别、位置、面积、使用情况等。

第五十五条 村集体应当依法管理资源性资产，未经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通过，任何人不得以集体资源作担保、抵押。

第五十六条 集体所有的“四荒地”等资源，其承包应当采取公开协商或者招投标的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以公开协商方式承包集体资源的，承包费由双方议定。

以招投标方式承包集体资源的，承包费应当通过公开竞标、竞价确定。同等条件下，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优先中标权。

第五十八条 招投标方案、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报乡（镇）农经部门备案。

第五章 财务公开

第五十九条 财务公开的内容包括财务计划、各项收入、各项支出、各项资产、各类资源、债权债务、收益分配及其他群众关心的财务事项。

第六十条 集体土地征占补偿及分配情况，集体资产资源发包、租赁、出让、投资及收益（亏损）情况，集体工程招投标及预决算情况等应进行专项公开。

第六十一条 财务公开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财务公开前，应当由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财务公开资料经代理记账会计、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监事长）和村委主任（理事长）签字后公开，并报乡（镇）农经部门备案。

第六十二条 村集体财务收支至少每季度公开一次；财务往来较多的村，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开一次，涉及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十三条 财务公开应设置意见箱，及时收集村民（成员）意见。村民（成员）对公布的财务内容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村委主任（理事长）询问或者提出意见，也可以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要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出解答，一时难以答复解决的，要作出解释。不得对提出和反映问题的群众进行压制或打击报复。

第六章 承包合同管理

第六十四条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签订，必须召开村两委（理事会、监事会）集体会议拟定承包方案，经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实施，并报乡（镇）农经部门备案。

第六十五条 承包合同期限应符合法律的规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机动地承包期限不得超过 3 年。涉及村集体滩地发包的，原则上一年一发包，最长不得超过 3 年。其他集体资产承包（租赁）期限不得超过 20 年。

第六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的承包费原则上一年一交，承包费收取年限最多不得超过本届村两委（理事会）任期。

第六十七条 使用规范合同文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承包（租赁）合同必须使用统一的《农村集体机动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四荒地”承包合同》、《农村集体房屋租赁合同》等规范文本。

第六十八条 实行承包合同预审制度。村集体应将民主议定拟就的承包合同报乡（镇）农经

部门进行预审，预审通过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将预审通过的承包合同提交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向群众公示 7 天，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第六十九条 建立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台账。一式两份，村和乡（镇）农经部门各存一份。乡（镇）农经部门将各村报送备案的承包合同，按照统一建立台账、统一合同编码、统一登记备案、统一信息录入的“四统一”原则，及时登记和保存相关信息。

第七十条 乡（镇）农经部门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的经济承包合同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 建立乡（镇）、村两级档案室，乡（镇）做到一村一柜，村级做到一村一室，有专人负责管理，村级账簿由农村财务代理服务中心保管。严格执行《档案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第七十二条 各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票据及其他账务应在每月月末会计记账工作结束后于下月 10 日前及时整理装订归档。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各种合同、台账、资源登记簿、集体成员各种名册、会议记录、影像等各项工作过程中的资料，参照各专门档案管理办法分类整理立卷，造册归档。

第七十四条 档案要做好防火、防盗、防虫、防潮等工作，做到存放有序，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七十五条 严格档案查阅制度，建立档案查阅登记簿。需要查阅时，需经村集体和乡（镇）农村会计代理服务中心负责人批准后，于现场查阅、复制，不得涂改、转借或带到异地使用。

第七十六条 档案人员变动或离职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编制交接清单，由移交人、接交人、监交人在交接清单上签字盖章，一式三份，移交人、接交人各执一份，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存档一份。

第八章 审计监督

第七十七条 村集体应接受上级农经、财政部门对集体财务的管理、指导和监督，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事会）和村民（成员）的民主监督，同时，接受县、乡（镇）农经部门对村集体财务的审计。村干部任期内、任期届满或调动时，县、乡（镇）农经部门必须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七十八条 审计工作要坚持审计前有方案、有通知；审计中有记录；审计后有报告、有结论、有意见。审计结果要向村民（成员）公示。审计完成后形成审计档案。

第七十九条 被审计的村组干部及其村级组织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阻挠、抗拒审计人员依法行使审计职权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财务收支有关资料的；转移、隐匿集体资产和违法取得的资产的；拒不执行审计决定，打击、报复、陷害审计人员、提供资料人员、检举人和证人的，由农经部门责令改正；经教育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 （二）向镇提出停职检查的建议；
- （三）向村民（成员）会议或村民（成员）代表会议提出罢免的处理建议；
- （四）属于党员的，向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给予党纪处分的建议；
- （五）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八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立即纠正并依法追究。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较重造成不良影响的，移送组织、纪监部门，给予有关责任人组织调整或党纪政纪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视情节给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一）隐匿集体经济收入、公款私存、私设“小

金库”、坐支、截留、挪用公款、非出纳人员经管理现金的；

- （二）违反现金支出审批权限以及财务支出管理规定的；

- （三）不经民主决策程序擅自进行招投标或大额资产购置、大宗物资采购及大额举债的；

- （四）擅自借贷、变更与处置集体资产的（包括擅自借贷集体资金、资产；擅自用集体资产为他人提供抵押、担保；擅自减免各项收入、应收款项以及擅自处置各类物资、固定资产；擅自出借银行账户等）；

- （五）不经评估，发包、出租、出让集体资产、资源或评估过程中被评估单位虚报、瞒报、提供虚假证明、与评估人员串通作弊、造成评估结果失实的；

- （六）集体资产、资源参股、合作经营、发包、出租、出让未签订合同或合同内容签订不规范的；

- （七）违反土地补偿和拆迁补偿款管理使用规定的；

- （八）侵占、挪用、私分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

- （九）任期内，债权债务清理不及时造成经济损失的；

- （十）未认真执行“三资”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经济损失或落实不力，导致群众性上访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 （十一）对同一和同类项目分解开支，以扩大审批权限的；

- （十二）报账不及时，不提供完整的收支明细或档案管理不善，造成资料不全、丢失、毁损的；

- （十三）其他需要追究责任的行为。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实施后，相关部门之前出台的有关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办法、方案等，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制度为准。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由县农村经济事务中心负责解释。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健全万荣县人民政府与万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9号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以及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我省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81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运城市各级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运政办发〔2024〕7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县政府与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落实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方针、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是工会加强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的有效形式，也是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联席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就业情况和工会服务中心工作、服务全县大局、服务职工群众重点工作情况。

（二）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为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

（三）研究解决有关劳动就业、收入分配、

劳动安全、卫生健康、社会保障、职业技能培训等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涉及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四）研究解决职工思想政治引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数字化建设等工会中心工作和工会组织建设、经费资产、阵地建设等自身建设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事项。

（五）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对上次及以往联席会议未落实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出意见。

（六）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二、会议的组织实施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具体时间由县政府与县总工会商定。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经提前协商可随时召开。联席会议按以下程序组织实施：

（一）提出议题。议题草案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总工会在深入调研论证的基础上提出。

（二）确定议题。议题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协商，并经县政府联系县总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审定后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县总工会同县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会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三）确定出席人员。会议一般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副县长主持。出席人员包括县政府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议题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县总工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

负责人，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

（四）召开会议。会议筹备工作和会务事项由县政府办公室与县总工会共同负责，双方商定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出席人员等事项。会议通知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并协调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会议。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县总工会负责准备会议材料。

（五）印发会议纪要。会议议定的事项会后应当形成会议纪要，经县政府和县总工会负责同志审定后，由县政府办公室印发。

（六）督促落实会议议定事项。由县政府有关部门、县总工会联合负责议定事项的协调推进、督促落实，落实情况及时向政府和工会负责人汇报，并在下次联席会议上进行通报。

（七）加强会议宣传。及时宣传报道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和工作成效，营造共同关心支持工会工作的社会舆论。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和县总工会把此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和县总工会重点工作内容，健全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创新工作方法和运行机制。

（二）强化统筹协调。县政府办公室和县总工会明确负责此项工作的具体科室和工作人员。县政府有关部门加强与县总工会的沟通联系，大力支持工会履行职能、发挥作用。县总工会要积极争取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的支持，主动沟通联系，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中心工作，提出切实可行的主张建议，为县政府决策提供重要参考。

（三）规范制度执行。要提高联席会议规范化水平，规范会议名称统一为“万荣县人民政府与万荣县总工会联席会议”，会议内容、程序等按照本通知执行。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委会、各乡镇、各相关单位等可参照本通知积极探索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10号

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县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全面提升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整体发展水平，根据《山西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3〕58号）、《关于印发中国（运城）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分解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中央、省、市推动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我县产业基础和禀赋优势，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孵化，构建与万荣产业体系相匹配、互促进的跨境电子商务发展体系和运行机制，培育引进一批有竞争力的跨境电子商务主体，壮大跨境电商发展新业态，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任务

（一）培育跨境电商主体

1. 培育孵化本地跨境电商企业。全面摸清底

数，分类分级开展“抓大扶中育小”企业梯队化培育孵化。在抓好捷通商贸、华荣果业龙头企业扶持工作的同时，培育壮大其他跨境电商企业。（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文旅局）

2. 引进跨境电商重点企业。加大“双招双引”工作力度，积极引进国内知名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和服务商入驻万荣。（责任单位：县招投中心、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3. 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引导农副产品及深加工企业、传统外贸企业等运用跨境电子商务拓宽订单渠道。支持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推动完成由“线下”向“线上”的转型。（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蔬菜产业发展中心、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

（二）鼓励开展跨境电商业务

4. 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商直接出口。鼓励企

业开展 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等业务。引导现有进出口企业开展 9710（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业务。（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三）建强专业人才队伍

5. **内育本地人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理论+实操”的跨境电子商务人才培育模式。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服务企业与万荣职校建立校企合作，实现联合办学或专业共建，推动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从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工科局）

6. **外引高端人才**。积极引进各类电商、外贸、金融等领域的复合型人才，支持各专业外贸综合服务公司通过游学、开设培训班等形式开展跨境电商人才培训，为企业培养跨境电商新型实用人才。（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工科局）

（四）强化软硬件支撑

7. **打造跨境电商集聚区**。聚焦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全力打造集产品展示、企业孵化、运营服务等产业配套齐全、功能多样、模式灵活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8. **建设布局海外仓**。支持跨境电子商务企业与境外企业合作，建设“海外仓”、境外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分销和物流体系。引导县内跨境电商企业与已有“海外仓”企业进行对接，推动自建“海外仓”转型升级为“公共海外仓”。（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9. **建立完善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第三方专业服务团队，完善跨境电商信用、产学研、营销、支付、物流、培训以及在线客服、争议解决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公安局、国家税务总局万荣县税务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邮政分公司）

10. **建设多元化网络直播间**。围绕特色产业，聚焦“直播电商+特色产业”“直播电商+特色产品”等多方向，依托现有直播间基础，建设多元化的网络直播间。（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五）推动企业组团出海参展

11. **拓展企业海外市场**。引导跨境电商企业

提升海外仓供货能力，优化供应链物流，加强自主出口能力，拓展海外营销渠道；对接国际采购企业、跨境电商企业与供货企业对接，举办产业对接会，着力发展跨境电商业务。（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县招投中心）

12. **开展策展营销**。积极组织跨境电商、产品生产、传统外贸企业“组团出海”，充分利用境外专业性知名展会平台，进一步提高企业国际营销能力。（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13. **组织线上贸易促进活动**。支持企业开展线上推介、网络直播、供需对接、在线洽谈和线上成交，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开拓国际市场。（责任单位：县工科局）

（六）推进跨境电商品牌建设

14. **引导企业注册商标**。鼓励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品牌出海，在海外进行专利和商标注册，充分运用社交媒体、搜索引擎等数字化平台开展品牌全球化推广，助推跨境电商企业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果业发展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万荣县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分层落实责任。领导小组负责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跨境电子商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研究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

（二）**完善政策配套**。出台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政策，加强对跨境电商金融、财政、土地、人才、信息、研发等方面政策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市场主体培育、进出口业务、海外仓、公共服务体系等建设，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领域，为小微企业和网商创业提供服务。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各类媒介，宣传跨境电商相关政策，及时总结推广跨境电商工作的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营造全社会齐心协力推动跨境电商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由万荣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读。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万荣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万政办发〔2024〕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万荣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万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万荣县加快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对“三农”工作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农村公路服务民生水平，助力交通强县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发力，久久为功，进一步完善政策法规，提高治理能力，实施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持续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助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为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农

业农村现代化步伐、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强服务保障。

二、工作目标

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建立权责清晰、齐抓共管、高效运转的农村公路管理机制和财政资金主导、社会力量支持的资金保障机制，构建城乡交通运输服务体系，形成城乡交通一体化格局。实现农村地区交通基础设施持续优化，交通运输服务品质稳步提高，交通融合发展和产业支撑能力明显提升、交通治理水平显著进步，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乡村振兴成效显著、作用充分发挥。到2025年底，确保实现建设好、管理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总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建设好农村公路，加快推进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1. **组织实施好村通水泥（油）路完善提质工程。**按期分阶段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任务。加大危桥改造力度，县乡公路改造等农村公路建设。切实落实好平安文明公路建设任务。有序推进农村公路改造、延伸和联网工程建设。

2. **县乡道安全隐患治理率基本达到 100%。**农村公路危桥总数逐年下降，新改建农村公路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

3. **新改建农村公路应满足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四级公路宜采用双车道标准，交通量小或困难路段可采用单车道，但应按规定设置错车道。受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限制的村道局部路段，经技术安全论证，可适当降低技术指标，但要完善相关设施，确保安全。按照保障畅通的要求，同步建设排水和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改造危桥，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

4. **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市场管理，规范建设程序。**严厉打击和有效遏制围标串标、恶意低价中标、挂靠借用资质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招标投标、转包、非法分包、违规设计变更等企业，防止和杜绝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公路建设，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腐败行为。强化质量、安全督导，保障质量监督检查能力和条件。特别要加强对起重吊装、梁板安装、深基坑开挖、高空作业等作业环节发生起重伤害、高处坠落、塌等类型事故的排查和监测。切实落实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督，接受社会监督。建设管理单位要落实建设资金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人，切实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和使用寿命。采取“以奖代补”形式的项目，应纳入行业监管范围，执行基本建设程序。

（二）全面管理好农村公路，加快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

1. **落实管理责任。**县级人民政府履行主体责任，严格贯彻执行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进一步明确县级政府职能部门、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管理责任，加强监督考核，保障建、管、养、运营政策措施落实到位。乡（镇）政府指导、支持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道的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监督乡道、村道的建、管、养、运营工作。县级有关部门做好政策保障，加强监督指导，支持督促各乡镇履行主体责任。

2. **健全管理机制。**实行总路长负总责、下级路长对上级路长负责和部门分工负责的路长责任制。总路长负责组织研究农村公路重要政策，组织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社会资本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机制，督促落实重要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县级路长协助总路长全面落实全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负责做好“四好农村路”国家、省级示范县创建工作的总调度、总协调。乡级路长对辖区范围内乡道管理、养护、路域环境整治工作负总责，负责做好辖区范围内乡道的路基、路面、桥涵、隧道、沿线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村级路长负责做好辖区内村道的日常巡查、养护及路域环境整治等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万荣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办公室工作和“四好农村路”国家、省级示范县创建具体日常工作。

3. **坚持依法治路。**按照依法治路的总要求，加强农村公路法制和执法机构能力建设，规范执法行为，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大力推广县乡联动执法、村级协助执法的工作方式。在做好依法治路的同时，积极做好依法治路与养护管理联动，确保道路安全畅通运行。

4. **整治路域环境。**大力整治公路路域环境，推动和巩固路田分家、路宅分家，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垃圾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完善农村公路标志标线，推进农村公路出行指示系统建设，实现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旅游景区、重要行政节点的有效衔接。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全力推进养护常态化、多元化、规范化。

1. 平稳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养护专业化进程。鼓励建立政府扶持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的农村公路养护模式。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逐步通过市场化运作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承担。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以路育树、以树养路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参与、积极培育养护市场，鼓励采用设计、施工和验收后一定时期养护工作合并实施的“建养一体化”模式，促进社会力量参与农村公路养护。持续巩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 100% 成果，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的比例不低于 9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逐年上升。

2. 以因地制宜、经济适用、绿色环保、安全耐久为原则，建立健全适应本地特点的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体系。加大预防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实施力度。积极推广废旧路面材料、轮胎、建筑垃圾等废物循环利用技术。加快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信息化步伐，加强路况检测和人员培训，科学确定和实施养护计划，努力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 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更好服务城乡经济发展。

1. 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提升行动，在巩固建制村通客车率 100% 的基础上，持续提升农村客运班线通达广度和深度，通过城市公交延伸、整合原有农村客运经营者实行公交化运营等多种举措，推动实现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运营。

2. 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开展农村物流提升行动，统筹利用村委会、村民服务中心、农家超市、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农业合作社等公

共设施资源，布局“一点多能”的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点。建设“县级物流中心+乡镇物流服务站（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村级物流服务站”三级物流节点体系。

3. 加大道路运营支持。要通过购置车辆补贴、运营补贴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边远地区、客流较小、效益较差的农村客运班线资金补贴支持力度，支持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和农村物流体系建设。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万荣县“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联动。各乡（镇）“路长制”办公室要成立相应工作小组，全力组织实施本辖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确保“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 加强资金保障。要创新投融资方式，积极筹措资金，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营基本资金投入。鼓励采取政企合作、争取债券资金等多种方式，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发展资金。

(三) 加强宣传引导。在报纸、电视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积极宣传宣讲“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工作要点，深入挖掘典型案例，大力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农村公路工作的积极性，为“四好农村路”建设高质量发展营造浓厚氛围。